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30th

SLEEP GREEN
GO WITH CASA TECH

年报
2022



CASABLANCA 卡撒天嬌 CASHABLMAENCA Casa cavin CASA-V Cosatino D-Lyn FORCETECH C2 VOS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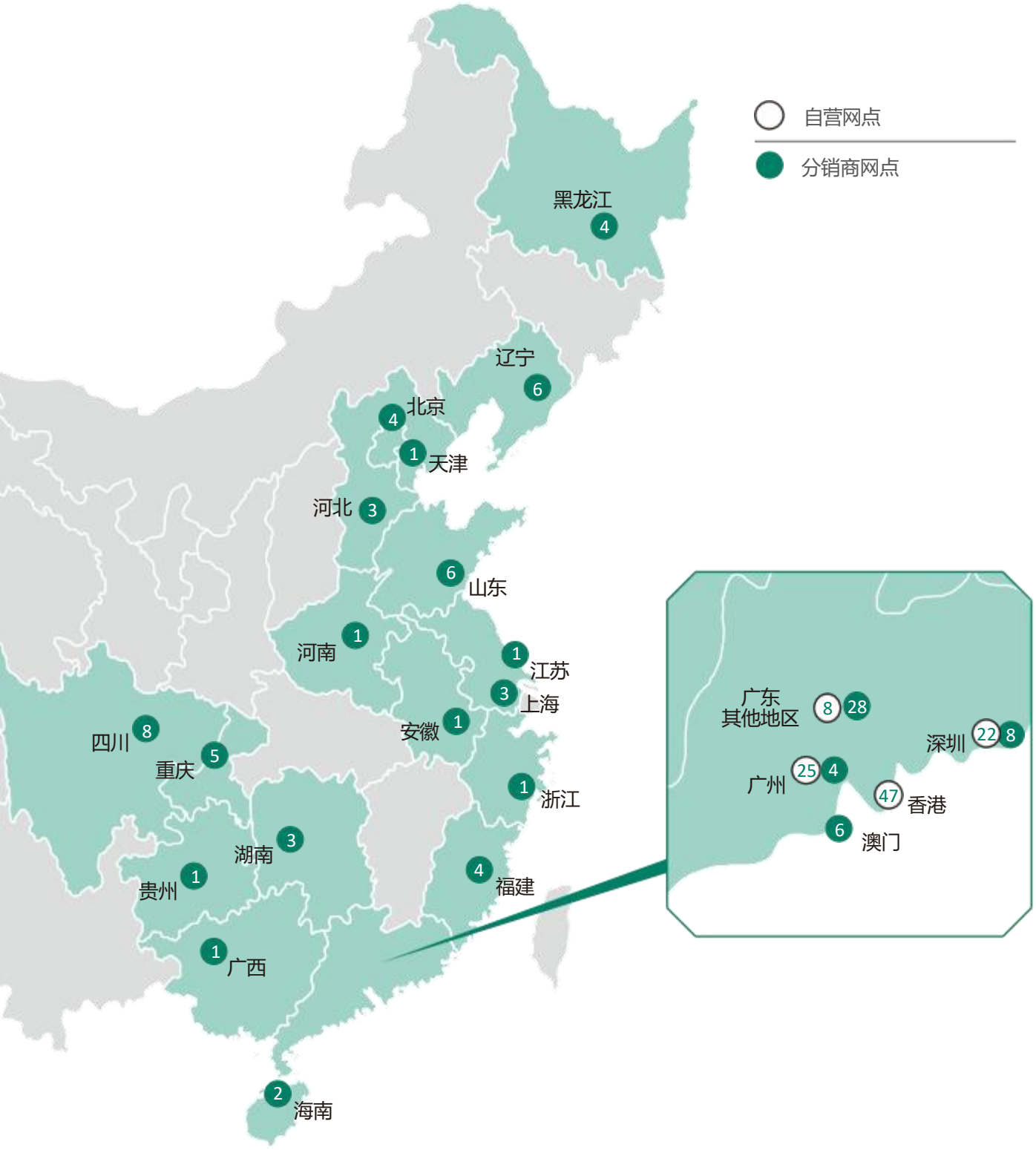
目录

销售网络	2
财务摘要及概要	4
主席报告	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4
董事会报告	27
企业管治报告	41
独立核数师报告	57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综合财务状况表	64
综合权益变动表	65
综合现金流量表	66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68
财务概要	127
公司资料	128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 · 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销售网络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黑龙江
4
辽宁
6
北京
4
天津
1
河北
3
山东
6
河南
1
江苏
1
上海
3
安徽
1
四川
8
重庆
5
浙江
1
湖南
3
贵州
1
福建
4
广西
1
海南
2
广东
其他地区
8
28
深圳
22
8
广州
25
4
香港
47
澳门
6

205

个网点[1] 遍布大中华地区[2]
46个经济发达城市



140

个专柜
均设于知名百货公司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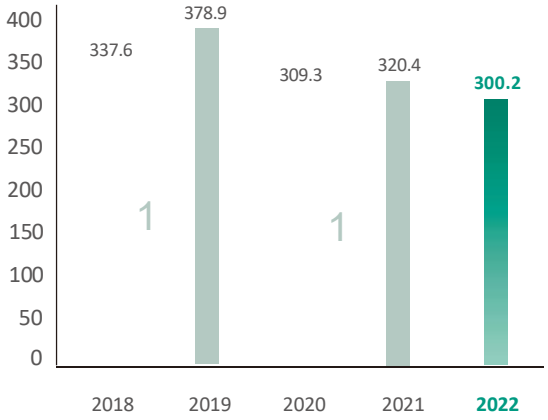
个自营网点位于香港
及中国内地[3]华南区域

(1) 网点指销售网点
(2) 该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澳门
(3) 「中国内地」就本年报而言，指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除外）

财务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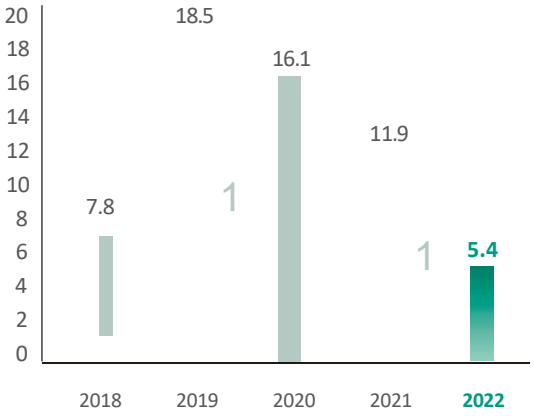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币百万元



溢利

港币百万元



综合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2020年 港币千元	2019年 港币千元	2018年 港币千元
收入	**300,163**	320,403	309,279	378,854	337,624
毛利	**186,778**	196,374	191,702	228,776	213,328
EBITDA[1]	**30,775**	41,110	38,152	56,309	28,08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5,378**	11,936	16,129	18,498	7,837

附注：

1.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综合资产及负债

	于12月31日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2020年 港币千元	2019年 港币千元	2018年 港币千元
总资产	**484,836**	522,259	510,573	511,252	514,733
总负债	**89,074**	117,541	85,780	104,984	116,070
权益总额	**395,762**	404,718	424,793	406,268	398,663
银行借贷总额	**5,298**	3,980	2,375	6,432	9,961
银行结余及现金总额	**145,595**	142,335	194,629	175,889	181,914
现金净额[1]	**140,297**	138,355	192,254	169,457	171,953

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62.2%**	61.3%	62.0%	60.4%	63.2%
EBITDA利润率	**10.3%**	12.8%	12.3%	14.9%	8.3%
纯利率	**1.8%**	3.7%	5.2%	4.9%	2.3%
资产回报率	**1.1%**	2.3%	3.2%	3.6%	1.5%
资本回报率	**1.4%**	2.9%	3.8%	4.6%	2.0%
盈利对利息倍数[2]	**26.1**	45.6	32.5	36.1	76.9
流动比率	**3.4**	2.8	4.3	3.6	3.4
速动比率	**2.6**	2.0	3.3	2.7	2.5
资产负债比率[3]	**1.3%**	1.0%	0.6%	1.6%	2.5%
净资产负债比率[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天数（天）	**232.2**	238.4	257.9	228.0	235.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50.8**	53.5	63.5	61.4	70.6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52.1**	142.9	139.8	155.6	186.2

附注：

1. 现金净额指银行结余及现金总额减银行借贷总额。

2. 盈利对利息倍数乃按EBITDA除以融资成本计算。

3.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而净资产负债比率则按银行借贷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主席报告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股东」）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顾期内」）之年度报告。

2022 年俄罗斯及乌克兰冲突爆发，各国面对通涨、供应链及能源涨价等问题，全球经济发展阴霾密布。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病（「新冠疫情」）的变种于本年度初广泛传播，大中华地区（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的确诊人数一度大幅攀升，中国内地各地政府实施严厉的疾病管控措施，上海更封城达两个月，重挫大中华地区的消费情绪。而香港政府在新冠疫情第五波爆发期间，除了继续执行入境人士防疫管制，亦推出指定场所停业及晚市禁堂食等严厉措施，市面人流锐减。幸而，随着第五波新冠疫情减退，香港政府分阶段放宽各项防疫限制，并再度派发电子消费券，市面人流逐步复甦，零售市场气氛才稍有起色。

在困难的经营环境下，本集团回顾期内营业收入对比2021 年同期港币320.4 百万元下跌6.3% 至港币300.2 百万元，本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对比2021 年同期港币11.9 百万元减少约54.9% 至港币5.4 百万元。鉴于零售市场复甦需时，同时本公司拟扩大资金投入至直播推销业务及科技睡眠产品研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不建议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以留备充足现金，应对往后不明朗情况及供未来业务发展之用。

经历约3 年时间的新冠疫情，本集团观察到大中华地区消费者购物习惯的改变。由于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令市民在家时间较多，中国内地消费者近年对于短视频推广及直播带货的关注明显提升。有见及此，除了继续推动实体零售业务（包括自营及分销商经营）、商业客户业务及在线销售业务的共同发展，本集团决定伙拍拥有直播带货丰富经验的团队在2022 年第四季成立一间附属公司开展直播推销业务，开创新的收入渠道。

2022 年全球各地天灾频生，引起大量人命伤亡，除了令人心痛，亦提醒我们关注气候变化已经刻不容缓。加上新冠疫情反覆，提升大中华地区消费者对健康功能产品的关注。本集团近年大力推广附有健康功能而采用天然物料的睡眠产品，希望消费者在生活中多选用环保产品，每个人都为地球可持续发展出一分力。本集团在2022 年以「Love CASA Love ECO」为主题进行大型推广，以一系列天然环保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引起消费者对于守护家人健康及爱护环境的共鸣。

2023 年标志本集团成立的30 周年。过去30 年，本集团由一间小型贸易公司发展至自家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床上用品集团，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卡撒 • 珂芬」及「CASA-V」的产品融入众多香港家庭成为生活重要的一部份，感激香港消费者陪伴本集团共同成长。2023 年亦代表本集团进军中国内地市场约20 年，期间经过多次复杂及快速的变化，包括购物模式改变、消费升级等，我们深切体会中国内地市场的经营困难，本集团一直努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以适切应对多变的经营环境。

2023 年第一季，本集团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的B 大楼正式启用，为我们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和业务营运提供更大空间，亦成为新开展的直播推销业务的基地。我们期望新设施可以加强本集团的优势，好好把握疫情过后，大中华地区社会复常及经济发展重新启动所带来的机遇。

未来本集团将会继续跟随市场变化及消费者需求，以创新精神研发更多利用科技改善睡眠质素的产品，以关爱地球环境的热诚推广环保生活理念。本集团将会继续努力以不同销售渠道，包括在线及线下渠道，为消费者提供更多设计时尚、工艺精细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尊贵客户、商业伙伴和全体股东对本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及信赖，感谢管理层及各位员工为本集团发展作出的贡献。最后，本人祝愿本集团各持份者身体健康。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23 年3 月24 日

概览／疫情下的零售市场

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自2022 年初爆发，影响全球供应链运作，各国面对通货膨涨、能源及食物价格上涨等不确定性，加上国际关系紧张及经济前景堪忧，严重影响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此外，多种新冠疫情的变种病毒在2022 年第一季广泛传播，令全球确诊数字再创新高，中国内地各地方有关当局都推出不同措施压抑疫情传播，上海更实施了长达两个月的禁足令，进一步打击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同时，香港经历新冠疫情第五波爆发，香港政府推出严厉的抗疫措施，令以往人流较佳的各区大型商场变得门堪罗雀，零售企业的经营面对重大挑战。在此期间本集团亦响应政府呼吁及配合各百货公司安排，缩短在香港的销售网点（「网点」）的营业时间，以确保员工健康。直至4 月下旬，新冠疫情稍有缓和，香港政府开始分阶段放宽各项防疫限制，包括食肆逐步恢复晚市堂食、特定行业恢复营业等，令商场人流复甦。为刺激消费，香港政府分别在202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派发电子消费券，为零售市场带来曙光。及后，香港政府放宽严格的入境人士强制检疫要求，虽然推动香港市民外游多于吸引海外旅客访港，惟浓厚的社会复常气氛，加上年底较多百货公司及商场推出优惠，令本地消费市场气氛逐步回暖。

业务回顾

自刊发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起，除于2022 年10 月成立一家新附属公司（本集团占其权益51%）经营应用包括短视频、直播、大数据等新技术的电子商务及在线零售业务外，本集团的营运及分部资料概无任何重大变动。回顾期内，本集团收入总额为港币300.2 百万元，对比2021 年同期的港币320.4 百万元下跌6.3%。回顾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港币5.4 百万元，对比2021 年同期的港币11.9 百万元减少约54.9%。本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下跌主要由于(a)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个案数字于2022 年内在中国内地各主要地区反弹导致中国内地销售收入下跌，和(b) 本年度内人民币兑港元贬值产生的汇兑净亏损，尽管本年度内从香港和中国内地政府收到与新冠疫情相关的补助及录得出售物业、厂房和设备的收益。

优化销售管道

经历了持续三年的新冠疫情，中国内地及香港的消费者在在线渠道购买床上用品的模式持续，而中国内地的直播带货消费潮流亦趋向蓬勃。在回顾期内，我们在香港官方网店不时推出各项推广主题优惠，同时升级无线射频识别系统的后台设备，以提高发货效率。中国内地的在线零售方面，本集团除了集中资源管理在天猫、京东等知名平台的自营网店，亦在2022 年第四季跟经验丰富的团队合作成立一家新附属公司，把握短视频、直播、大数据等新技术带来的商机。在回顾期内，中港两地在线销售业务的收入贡献维持稳定。

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共有205 个实体销售网点（2021 年12 月31 日：200 个），当中包括102 个自营网点及103 个由分销商经营网点，覆盖大中华地区共46 个城市。中港两地的零售市场在2022 年下半年因新冠疫情逐步受控而稍为复甦，本集团亦投放更多资料开拓分销商客户，2022 年下半年净增加8 个分销商经营网点。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总数
香港及澳门合计	29	18	47	2	4	6	53
中国内地							
华南(1)	53	2	55	17	26	43	98
华北(2)	0	0	0	6	2	8	8
华东(3)	0	0	0	10	6	16	16
东北(4)	0	0	0	10	0	10	10
西南(5)	0	0	0	11	3	14	14
华中(6)	0	0	0	2	2	4	4
西北(7)	0	0	0	0	2	2	2
中国内地小计	53	2	55	56	41	97	152
合计	82	20	102	58	45	103	205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深圳、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7)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2022 年，本集团除了有为香港政府部门提供床上用品外，本集团亦为香港不同商业客户的免费赠品活动及积分换领计划提供货品，包括超级市场、便利店、电器连锁店、公用机构、电讯网络供应商、婴幼儿及健康食品品牌和电器品牌等，同时我们亦有为不同客户提供代工生产产品。至于出口业务方面，鉴于新冠疫情在2022 年下半年相对受控，出口客户亦开始恢复订单。

提升产品组合

本集团坚持以「时尚、创意、功能」作为产品设计核心理念，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贴心优质的服务，并且持续研发环保概念及健康功能的产品，致力成为消费者的「健康睡眠专家」。本集团于2022 年2 月在香港推出首个床褥系列「Casa Sleep-Lab Earth Mantle Series」。系列内六款床褥产品均附有CASA-V 品牌的「5A 功能」，各款式参考人体工学设计采用不同的高效支撑系统及物料组合而成，加上于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两款新软垫类产品，照顾消费者不同睡眠承托需要及喜好。除了在香港六间面积较大的专门店设立床褥体验区，本集团亦积极参与于百货公司的床褥展销活动，让更多消费者认识本集团的新颖床褥产品。

新冠疫情带动消费者对于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的关注，而本集团亦加强推广附有空气净化、防菌、防霉、防螨及防臭等「5A 功能」的CASA-V 品牌产品。明白在疫情之下消费者对于抗菌产品的兴趣提升，本集团在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全新产品「Casablanca 太空抗菌控温被」，产品采用的CLEANCOOL® 物料中之银离子技术有效抑制多种有害细菌及三种抗药性「超级细菌」，达到抑菌和防异味作用，更可长效控温及抗静电。「Casablanca 太空抗菌控温被」亦获得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明产品不含对人体健康构成不良影响的已知有害物质。

配合消费者喜好而且设计精美的卡通产品是本集团重点发展业务之一。回顾期内，本集团的特权及授权品牌产品销售成绩合乎预期，本集团继续扩展自家设计的「Beloved Series」系列，多款可爱动物卡通产品获市场热烈支持。2022 年本集团更于指定期间内，出售指定「Beloved Series」系列产品的部份收益捐助香港兔友协会，得到关注动物福利的消费者支持。此外，本集团亦拥有多个热门卡通的床上用品授权，并于回顾期内分别推出「Kakao Friends」、「BT21」、「樱桃小丸子」、「宝可梦(Pokemon)」、「Mr. Men Little Miss」、「B.Duck」、「花生漫画(PEANUTS)」、「罐头猪LuLu」及「蜡笔小新」等卡通的授权新床上用品。回顾期内，我们于授权卡通组合内新增「蓝精灵」、日本原创动画「香蕉喵 (Bananya)」及来自台湾的「白烂猫」，产品深受消费者的支持。

巩固品牌领导地位

回顾期内，我们积极在Facebook与消费者互动，除了分享床褥选购心得、床品护理知识及布料针数注意事项，我们更多次推出有奖游戏，推广本集团品牌理念及产品，同时吸引消费者留意本集团动向。回顾期内，我们于香港多家大型商场及百货公司以不同授权卡通主题设立「快闪店」作推广，「快闪店」除了有大型卡通人物拍照位置，亦提供即场消费限量记念品，吸引消费者到场消费。

本集团在2022年以「Love CASA Love ECO」为主题推出一系列电视广告及有关推广，以宣传品牌推崇的环保及永续生活理念，鼓励消费者在日常生活多应用环境无害的天然物料产品。「Love CASA Love ECO」重点推广具备「Seal of Cotton」商标及「Cotton LEADS℠」标签的纯棉产品、环境友善并可持续生产的天丝TENCEL™物料产品、天然环保的大豆纤维产品及奥地利制造的VOSSEN纯棉毛巾。除了在香港推出全新电视广告及为一辑电视游戏节目赞助产品，本集团品牌在本年度第四季分别于人气电视剧集《绳角》及《百万同居计划》作产品赞助及广告播放，成功吸引大量消费者查询及购买剧集内主角使用的床上用品，大收宣传之效。

前景展望

2023年，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各国通货膨涨及能源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持续，环球局势动荡及经济前景满布阴霾，继续为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带来影响。然而，随着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12月底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并解除对应新冠疫情的严格检疫传染病管理，预计国内零售市场气氛渐趋正面。香港政府于2022年12月底宣布解除入境人士的强制检疫安排，同时取消发出检疫令和撤销所有场所的「疫苗通行证」要求，并且取消了口罩强制安排和所有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香港正式迈向复常道路。预计新冠疫情在2023年对中国内地及香港零售市场的影响显著降低，本集团将会坚持以谨慎乐观的态度，积极开源节流，将资源调配到更有增长潜力的产品业务，并且重点发展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巩固本集团在大中华地区床上用品行业的领导地位。

中国内地

销售渠道方面，本集团于中国内地除了继续发展自营零售、分销、在线零售和批发等业务，直播推销业务将于2023 年作为新的发展重点。在自营实体零售方面，本集团将会根据自营网点的定位进行分级管理，包括产品结构、促销活动及营运举措都会对应不同级别店铺进行资源配置，重点增强自营网点的盈利能力。本集团在2023 年3 月分别于深圳及惠州各开设一间「卡撒生活旗舰店」，店内设直播场景，并将定期邀请网红到店内进行直播带货，期望以在线线下结合的业务模式把握新冠疫情后中港通关及零售市场回暖的机遇，同时作为示范店帮助开拓新分销客户。分销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会继续开发新分销客户，并以2023 年内净增加8 个分销商经营网点为目标。批发业务方面，随着经济复甦，本集团将会加大各企业客户的积分兑换平台合作。线上销售业务方面，改善产品结构及规划，包括按销售平台情况增加高价值产品及适当加大重点产品备货量，以提升利润贡献，同时避免促销和团购活动的断货风险。

本集团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的B 大楼在2023 年第一季正式启用，可增加新产品生产设施（尤其用作研发）及为办公室、展厅、培训室及会议室提供更多空间，同时作为本集团的直播推销业务基地。本集团在B大楼新设的「睡眠文化体验馆」预计于2023年第二季开放供公众参观，简介睡眠产品的物料及科技发展，以及本集团的发展历程和重点产品。直播推销业务方面，我们正积极规划商品及策划宣传，并将寻求星级主播进行年度合作及核心主播进行重点单品直播推广，务求短时间内抢占更高的收入。本集团亦计划利用B 大楼的额外空间推动年轻人发展科技创意产业，早前已荣获中共惠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颁发「惠州港澳台侨数字创业直播基地」。

近年新冠疫情促进了消费者对于健康家居用品的关注，本集团继续重点研发更多附有「5A 功能」及采用优质物料的产品，令消费者安心使用。此外，本集团坚持将科技融入睡眠产品，提升消费者睡眠质素。经过2022 年的努力研发，本集团在2023 年初推出全新「AI 生态枕」。「AI 生态枕」为本集团首款支持华为鸿蒙操作系统（HarmonyOS）的智能枕头，并获得「HarmonyOS Connect 生态产品技术认证证书」。「AI 生态枕」附有智能监测模块提供24 小时睡眠状态监测，使用者可通过NFC 功能将数据传送到手机应用程序，枕芯内置调节气囊让使用者按需要调节支撑高度。未来，本集团将会继续开发采用人工智能的功能型被芯和枕芯产品。

香港

2023 年为卡撒天娇品牌在香港成立的30 周年志庆。本集团除了致力推广将环保及科技融入家居生活，多年来亦非常关注青年的创意发展。作为30 周年主题活动，本集团与香港理工大学时装及纺织学院和美国棉花公司（Cotton Incorporated）合办床上用品设计比赛，得奖设计将会以环保及功能性物料生产成床上用品，并预计于2023 年内推出市场。本集团亦将以「Sleep Green Go With Casa Tech」作为主题，推出大型推广活动，宣传本集团采用环保物料及科技物料的优质床上用品。

除了加强员工培训以提升消费者于本集团实体网点的购物体验，本集团亦将会在香港官方网店推出更多限时推广及会员专享优惠，并适时调整产品组合及改善发货流程，优化消费者在线购买本集团产品的体验。批发渠道方面，本集团仍然继续努力拓展商业客户多元合作的商机，争取为商业客户不同形式的赠品、换购计划或在线购物回赠等提供产品，并探索更多不同形式的合作机会。

推广方面，为更有效将品牌定位及讯息传达给目标消费群，本集团过去几年加大力度在在线推广，成功令更多香港年轻人关注本集团品牌。2023 年，本集团将继续加强在线推广内容，增加制作短片及增加与消费者互动，同时积极寻求于商场或百货公司的品牌推广机会，包括「快闪店」、主题展销等，捕捉不同购物习惯的消费者关注。床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更积极与各大百货公司及商场，洽商销售及推广活动机会，目标提升床褥产品品牌认知度，并将尝试邀请公众参与问卷调查以逐步建立大数据。由于仍需时间探索市场反应，本集团将床褥业务独立开设专门店的计划延至2024 年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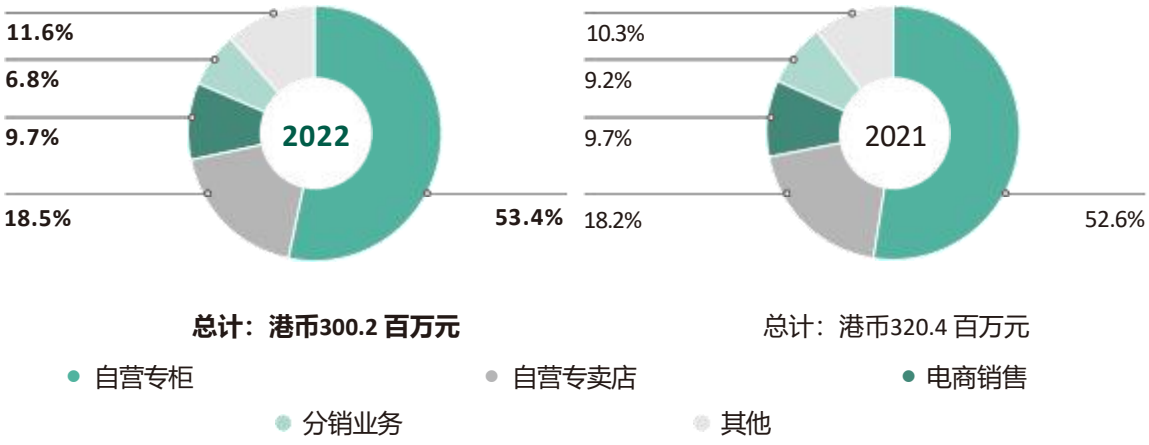
本集团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将可持续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融入业务策略中，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和反馈社会。本集团亦将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本年度内，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300.2 百万元（2021 年：港币320.4 百万元），减少6.3%。收入减少乃主要由于中国内地的销售额有所减少，而销售额减少乃由于2022 年中国内地多个主要地区的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反覆不定，且于2022 年第一季度香港第五波新冠疫情爆发期间，销售额有所减少所致。

按渠道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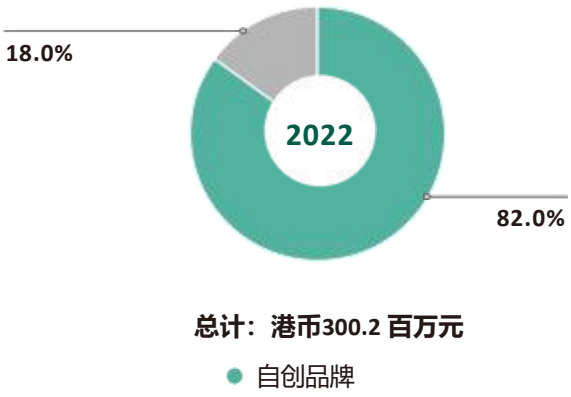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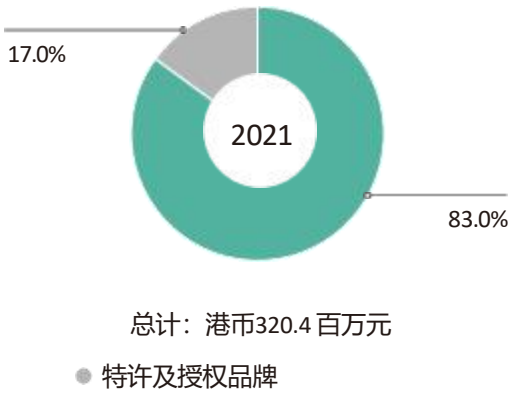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
自营零售						
自营专柜	**160,367**	**53.4%**	168,613	52.6%	(8,246)	-4.9%
自营专卖店	**55,543**	**18.5%**	58,323	18.2%	(2,780)	-4.8%
自营零售小计	**215,910**	**71.9%**	226,936	70.8%	(11,026)	-4.9%
电商销售	**29,035**	**9.7%**	30,900	9.7%	(1,865)	-6.0%
分销业务	**20,504**	**6.8%**	29,573	9.2%	(9,069)	-30.7%
其他 (附注)	**34,714**	**11.6%**	32,994	10.3%	1,720	5.2%
合计	**300,163**	**100.0%**	320,403	100.0%	(20,240)	-6.3%

附注：「其他」包括对香港及中国内地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额。

本年度自营零售额占总收入的71.9%，较2021 年轻微下跌4.9%。自营零售额减少乃由于2022 年中国内地政府就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反覆不定实施严格的防疫措施，导致消费者情绪疲弱。本年度香港的电商销售额与去年相若，电商销售额减少乃由于中国内地的电商销售额较2021 年有所减少。2022 年的分销业务销售额大幅减少乃主要由于2022 年中国内地多个主要地区的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反覆不定，导致中国内地的分销商与我们的自营零售受到同样影响。由于出口销售增加已抵销中国内地批发减少，其他业务销售与2021 年相若。

按品牌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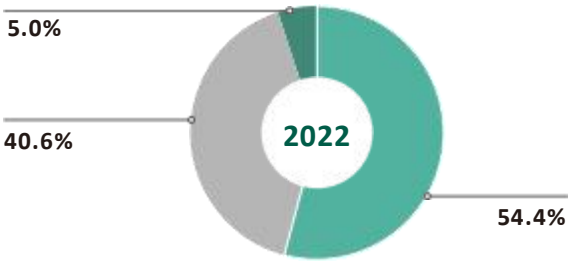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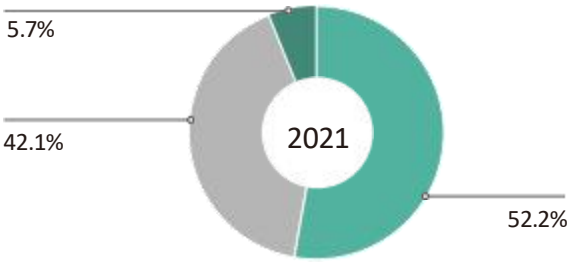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
自创品牌	246,054	82.0%	265,949	83.0%	(19,895)	-7.5%
特许及授权品牌	54,109	18.0%	54,454	17.0%	(345)	-0.6%
合计	300,163	100.0%	320,403	100.0%	(20,240)	-6.3%

卡撒天娇、卡撒 • 珂芬及CASA-V 是我们的主要自创品牌。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减少7.5%，乃由于本年度内的销售额减少所致。2022 年特许及授权品牌的销售额与2021 年相比维持相若水平。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总计：港币300.2 百万元

总计：港币320.4 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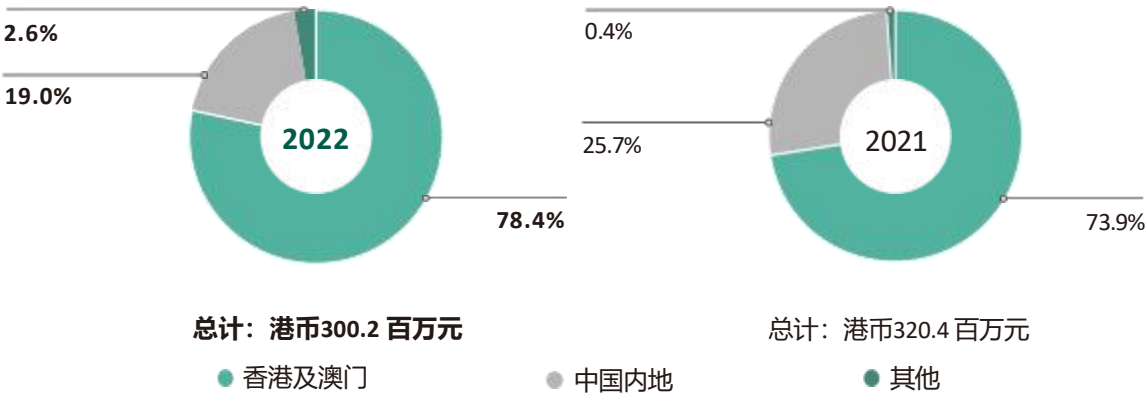
● 床品套件 ● 被芯及枕芯 ● 其他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
床品套件	**163,350**	**54.4%**	167,311	52.2%	(3,961)	-2.4%
被芯及枕芯	**121,751**	**40.6%**	134,844	42.1%	(13,093)	-9.7%
其他 (附注)	**15,062**	**5.0%**	18,248	5.7%	(3,186)	-17.5%
合计	**300,163**	**100.0%**	320,403	100.0%	(20,240)	-6.3%

附注: 「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家俬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团的主要产品。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于2022 年减少，乃主要由于本年度内的整体销售额减少所致。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
香港及澳门	235,366	78.4%	236,672	73.9%	(1,306)	-0.6%
中国内地	56,937	19.0%	82,482	25.7%	(25,545)	-31.0%
其他 (附注)	7,860	2.6%	1,249	0.4%	6,611	529.3%
合计	300,163	100.0%	320,403	100.0%	(20,240)	-6.3%

附注: 「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以外地区进行的销售。

2022 年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与2021 年相若，主要是由于百货公司内的自营专柜零售额及批发销售额增加所致。2022 年来自中国内地的收入对比2021 年大幅减少31.0%，乃由于2022 年内地多个主要地区的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反覆不定，导致所有渠道的销售额均有所下跌。由于我们的部份出口客户恢复在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而暂缓的采购订单，2022 年来自其他业务的收入显著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于2022 年，毛利减少4.9% 至港币186.8 百万元，而2021 年则为港币196.4 百万元。于2022 年，毛利率为62.2%，略高于2021 年的61.3%，乃主要由于2022 年利润率较高的零售业务比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345.8% 至港币6.5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5 百万元）。本年度内的增幅主要是由于2022 年从香港及中国内地政府收到主要与新冠疫情相关的补贴约港币4.5 百万元。

其他亏损╱收益

本年度的其他亏损为港币2.3 百万元（2021 年收益：港币0.8 百万元），主要包括汇兑亏损净额港币5.8 百万元（2021年收益：港币1.3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港币0.4百万元（2021年亏损拨备拨回：港币0.1百万元）及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净亏损港币0.1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3 百万元）抵销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合共港币4.0 百万元（2021 年出售亏损及减值亏损：港币0.5 百万元）及租赁修订收益零元（2021 年：港币1.4 百万元）。

经营开支

于2022 年，销售及分销成本减少2.2% 至港币135.3 百万元（2021 年：港币138.3 百万元）。该减少乃主要由于销售员工的薪金及津贴、维修保养以及其他开支减少。

于2022 年，行政开支增加6.8% 至港币46.7 百万元（2021 年：港币43.7 百万元）。该增幅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的娱乐、银行收费及其他开支增加所致。

税项

于2022 年，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40.9%，而2021 年则为24.0%。2022 年的实际税率乃计及免税补贴及收益并抵销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以及其他不可扣税开支。倘不计及2022 年及2021 年的该等补贴、经营亏损、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存货的亏损拨备以及汇兑亏损，则2022 年及2021 年的经调整实际税率将分别约为16.4% 及17.5% 。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港币5.4 百万元，较2021 年的港币11.9 百万元减少54.9%。本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减少乃主要由于(a)2022 年中国内地多个主要地区的新冠疫情确诊个案反覆不定，导致中国内地销售额下降，以及(b) 尽管收到香港及中国内地政府就新冠疫情作出的补贴以及本年度内录得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惟本年度内人民币兑港币贬值产生汇兑亏损净额。

EBITDA 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2022 年的EBITDA 减少25.1% 至港币30.8 百万元（2021 年：港币41.1 百万元），乃主要由于本年度的销售额减少所致。

主要经营效率比率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周转天数 *(天)*	**232.2**	238.4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天)*	**50.8**	53.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天)*	**152.1**	142.9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存货除以年度总销售成本，再乘以365 天。存货周转天数由2021 年的238.4 天轻微减少至2022 年的232.2 天，原因是存货减少。存货由2021 年12 月31 日的港币85.8 百万元减少31.9% 至2022 年12 月31 日的港币58.5 百万元，乃由于在2021 年12 月31 日存有较多的原材料和制成品，以供于2022 年1 月在香港举行的促销活动之用。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收款项除以年度总销售额，再乘以365 天。随着2022 年的销售额减少，以及于2022 年12 月31 日的年末贸易应收款项较低，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由2021 年的53.5 天减少至2022 年的50.8 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除以年度总销售成本，再乘以365 天。尽管2022 年的销售成本下降，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由2021 年的142.9 天增加至2022 年的152.1 天，乃由于2022 年1 月1 日的年初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较高。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2021 年12 月31 日的港币55.9 百万元减少30.9% 至2022 年12 月31 日的港币38.6 百万元，此乃由于2022 年第四季度购入的原材料较2021 年同期所购入者少。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资产负债架构载列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港币千元	2021年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5,298**	3,980
银行结余及现金总额	**145,595**	142,335
现金净额	**140,297**	138,355
总资产	**484,836**	522,259
总负债	**89,074**	117,541
权益总额	**395,762**	404,718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通常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其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支付建造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款项，以改善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流动资金。

于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结余及现金增加，乃主要由于本年度内没有支付股息、改善流动资金管理，以及为兴建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及其后装修的支付款项较少所致。即使于2022年12月31日预留现金以悉数清付资本承担、应付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装修的未偿付款项及银行借贷，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仍然有约港币127.6百万元的可用现金净额及约港币68.6百万元的未使用银行融资，足以在并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应付其未来的营运。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6.4百万元（2021年：港币7.2百万元），有关存款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39.2百万元（2021年：港币135.1百万元），其中除约1.3%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均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0。

银行借贷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约为港币5.3百万元（2021年：港币4.0百万元），其中100.0%以人民币计值，所有银行借贷余额须于一年内偿还，并为定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为5.42%。本年度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稳健。本集团银行借贷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2。

流动比率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资产及总流动负债分别减少至港币268.6百万元（2021年：港币301.4百万元）及港币80.2百万元（2021年：港币107.8百万元）。因此，流动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2.8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3.4。流动比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减少较流动负债者少。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借贷总额除以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于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比率仅为1.3%（2021年：1.0%），当中中国内地银行借贷增加港币1.3百万元，而权益总额则减少港币9.0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皆处于净现金状态。

资产抵押

于2022年12月31日，概无向银行抵押租赁土地及楼宇，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2021年：无）。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仅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若干银行抵押总值为港币6.4百万元（2021年：港币7.2百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资本开支

本年度内，本集团投放港币10.1百万元（2021年：港币59.2百万元）主要用于收购物业、租赁物业装修及设备以及位于中国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之建造和装修。

资本承担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约为港币9.5百万元（2021年：港币5.1百万元），其中主要合共约港币9.5百万元与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的装修有关（2021年建造：港币4.6百万元）。

股本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57,854,000股股份（2021年：257,854,000股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25,785,400元（2021年：港币25,785,400元）。本年度内股本的变动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5。

为鼓励或奖赏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的贡献及使本集团能够聘请及挽留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本公司于上市前采纳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已于2022年6月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新购股权计划后予以终止。本年度内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变动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有关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人民币兑港币于2022年贬值约7.8%（2021年升值：3.3%）。管理层知悉人民币持续波动可能引致的汇率风险，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决定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有关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或然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两间香港附属公司均为一宗涉及于香港版权争议的诉讼的被告。

诉讼双方已于2023年3月达成全面最终和解，故以非审讯方式解决争议。董事会认为和解（包括其条款）对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概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519人（2021年：516人），本年度员工成本总额（包括董事酬金）为港币89.6百万元（2021年：港币91.8百万元）。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僱员人数相若。2022年的员工成本总额轻微减少乃主要由于中国内地工厂本年度支付的工资减少和销售员工的薪金及津贴减少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附带福利，包括医疗福利、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5日有关订立合资合同以成立合资公司（已成为本集团于中国内地拥有51%实际权益的附属公司）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投资

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投资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乃为中长期投资目的而持有。于2022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总投资的公平值为港币7.7 百万元（2021 年：港币7.3 百万元），不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5%。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增加乃主要由于本年度内于联交所上市股份的总投资净增加所致。本年度内该等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息收入为港币0.5 百万元（2021 年：港币0.4 百万元）。由于本集团的投资为于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从长远来看，该等投资预期将为本集团带来回报。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本集团正积极物色及寻找具潜力且为其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效应的合适投资，将仅会考虑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潜在投资。就中长期投资而言，本集团或会考虑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投资物业，以运用手头现金盈余努力寻求更佳的中长期回报。本集团将不时检讨其资本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所持有物业）的业务策略。为优化本集团的整体利益，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经营需要、实际情况及本集团整体利益作考量，就本集团所持有物业的业务计划作出调整或采取新措施。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 年1 月18 日、2021 年4 月16 日及2020 年10 月30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 年12 月15 日的通函，内容有关在中国惠州市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就新建B 大楼兴建楼高四层的综合楼宇（「建造事项」）。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承包人就建造事项于2020 年10 月30 日订立建造协议以及于2021 年4 月16 日订立补充协议（统称「建造协议」），其于2022 年4 月正式完工，总建筑面积为25,255.09 平方米。就建造事项及其他非建造协议项下的小型建造工程向独立第三方承包人支付的总代价最终落实为人民币55.2 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62.4 百万元）。

为配合业务发展，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 大楼的室内设计已更改为研发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展厅、直播中心及餐饮设施的综合楼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 年9 月1 日及2022 年9 月5 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之展厅装修。本集团于2022年9月1日与独立第三方承包人订立工程协议，以代价人民币4.8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5.4百万元）进行展厅装修。包括展厅装修，本集团就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 大楼的室内工程及装修最终总代价为人民币21.3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24.0百万元）。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已于2023年3月启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于本年报日期并无授权重大投资或增添资本资产的计划。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62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5年经验。彼为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为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郑斯灿先生，50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并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5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彼于2013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彼亦出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副会长、香港黄埔各界联合会副会长及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委员。郑斯灿先生为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王碧红女士，56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5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王女士为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44岁，于2018年4月9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审计、会计、税务及财务拥有逾20年经验。卢先生是一位特许金融分析师。彼亦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华强博士，61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分别为成谦集团及泰升实业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费者电子产品贸易及制造方面累积了逾30年的经验。张博士现分别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和艾德韦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曾于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之独立非执行主席，以及于2015年6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担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号的公司之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

张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环球政治经济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于2005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于2006年荣获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董事嘉许状」。彼亦出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会长，并分别为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顾问委员会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

周安华先生，61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金泰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周先生在中国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管理有逾20年经验。彼于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团服务达15年之久，曾担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区公司总经理并其后长驻于中国。于1995年至2001年期间，周先生负责宜家家居在中国的零售与营运管理工作，并于1997年为宜家集团在中国开辟了第一家零售商场。彼于2001年创立安丰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商业及零售管理策划咨询。周先生于2004年创立新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业务遍布中国并集中于商场及百货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业务于2013年出售予利丰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94，并自2020年5月28日起撤回上市）。周先生于2013年至2016年6月担任利标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4年从利丰有限公司分拆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87）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周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之工程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6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3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奕凯博士，53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博士于审计、税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5年经验。彼持有国际专业会计师公会资格证书、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分别为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协会基本会员和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并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林博士持有EuroPort Business School行政人员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6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董事谨此提呈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 。

业务回顾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务回顾及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载于本年报第6至23页的「主席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当中所载的讨论及资料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前景或会面临多项风险及不明朗因素。以下为目前被认为对本集团而言最为重大的主要风险。该等风险并非详尽全面，故可能出现本集团未知或现时未必属重大但日后可能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

(i) 业务风险

本集团的销售额及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营运市场的竞争。

本年度新冠疫情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复燃，严重影响经济状况及消费者市场气氛。大众倾向留在家中，因而促进新媒体销售的增长趋势。由于中国内地床上用品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本年度在中国内地透过实体网点网络经营零售业务时录得亏损。

此外，本集团在面对定价及其他竞争压力（如广告、设计、产品创新及科技进步）的市场上经营业务。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竞争变动未见明朗，致使本集团未能准确预测任何该等变动对于本集团现时或未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然而，为减低影响，本集团已加强其床褥销售业务、投放更多资源发展新销售渠道（包括新媒体）、强化其广告及市场推广工作和加强其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ii) 经营风险

鉴于对香港及中国内地实体零售业务的过份依赖，本集团近年已致力透过新媒体及批发业务拓展销售。同时，本集团亦致力与不同的批发客户建立稳健的长期合作关系及开拓出口业务机会以减低风险。此外，本集团透过在不同网上购物平台开设商店、提升在新媒体上的曝光率及增加网上广告资源，致力将其覆盖范围扩大至偏好网上购物的消费者。

本集团的成功及增长亦视乎能干及经验丰富的经理、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及前线推销员而定。吸引、培训、激励及挽留僱员对支持本集团的未来增长至关重要。定期检讨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团内的继任规划可减低流失主要人员或未能吸引合资格人员的风险。

(iii)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业绩须承受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用以管理该等金融风险的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该等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财务关键表现指标

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关键表现指标」）对本集团本年度的表现作出的分析载于本年报第4及5页「财务摘要及概要」一节。该等关键表现指标乃根据其对计量本集团属制造及贸易业务表现的有效性挑选得出。

环保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着重保育天然资源及保护环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对环境友好的企业。本集团努力透过节约水电来尽量减低对环境的影响，并持续实施内部回收计划回收碳粉、墨盒及纸张等办公室消耗品。我们亦于自营网点内增设平板计算机让客户阅览产品目录，从而减少产品目录印刷本的数量。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附属公司卡撒天　娇香港有限公司曾获得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及商界环保协会合办的「商界减碳建未　来」计划颁发证书。本公司曾参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办的「清洁生　产伙伴计划」中的实地改善评估项目。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至2021年连续六年荣获《U Magazine》颁发「U Green Awards－杰出绿色贡献大奖（寝室用品）」。

本集团使用环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纤维及大豆蛋白纤维）作为其被芯及枕芯的填充料，致力为环境作出贡献。此外，本集团亦已推出多项具备保健功能的新产品，如「CASA-V」品牌旗下带有「5A 功能」以及驱蚊及昆虫功能的产品。除「5A 功能」外，该等产品更可使用家免受昆虫滋扰，享受优质睡眠。本集团拟将「CASA-V」打造成一个健康环保的家居生活品牌。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 年获授「Seal of Cotton」商标及「Cotton LEADS℠」标签，以表彰其在产品中使用可持续棉花对环境作出的贡献。

本公司已于发布本年报的同日，分别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内发布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遵守法例及法规

本集团主要透过本公司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附属公司营运业务。董事并不知悉相关香港及中国内地法律及法规的任何重大变动对本集团营运造成重大潜在影响。本年度内，据董事所深知，本集团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法规。

与僱员、客户、分销商及供应商的主要关系

人力资源为本集团其中一项宝贵资产。本集团有意成为吸引有才干僱员的僱主。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是为僱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透过安排适当培训及提供于本集团内晋升的机会，协助僱员发展事业及不断成长。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以奖赏、激励及挽留为本集团的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的董事及僱员。

我们致力借助旗下的多个品牌为客户提供各种多元化、有创意及物有所值的优质床上用品。我们亦透过建立VIP 会员数据库与客户保持联系，与彼等持续沟通，并为彼等提供优惠价格及优先选购活动等特别福利。为提高服务质素，我们更设有处理客户投诉的机制，以收集、分析及研究客户投诉，并就改进提出建议。

我们亦通过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我们与分销商的合作关系犹如业务伙伴，彼此之间在维持品牌价值及客户服务方面（尤其是专注于吸引及挽留顾客以促进销售增长）有着共同的观点。我们要求分销商遵守我们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产品零售价格、标准店铺形象及宣传活动。

我们与多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及良好的关系，以维持稳定的优质原材料及外购品供应。我们谨慎挑选供应商，并要求彼等符合若干准则（包括往绩记录、经验、信誉、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及质量控制的有效性），从而确保供应商有着与我们共同对质量和操守的承诺。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63 页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议派发本年度末期股息（2021 年：无）。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可从股份溢价及累计盈利中拨付股息，惟于紧随派发有关股息后，本公司须有能力支付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到期债项。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于2022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约为港币171,972,000 元，包括股份溢价约为港币166,376,000 元及累计盈利约为港币5,596,000 元。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4 至5 页。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年度内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 。

股本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5 。

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2022 年12 月31 日的主要附属公司资料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5 。

借贷

本集团于2022 年12 月31 日的银行借贷资料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2 。

董事

本年度内及直至本年报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郑斯坚先生及郑斯灿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且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第16.3 条，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的任期仅至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有关董事资料之变更

除于本年报所披露者以及张华强博士自2023 年2 月28 日起辞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直至本年报日期，概无资料变更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 条须予以披露及已由董事披露。

独立身份确认书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服务合约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 年10 月22 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为期10 年至2022 年10 月21 日止）（「2012 年购股权计划」）。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 股股份，即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本集团已于2020 年7 月2 日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250,000 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港币0.48 元，可行使期为2020 年7 月2 日至2023 年7 月1 日。截至本年报日期，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尚未行使。根据由一家独立评值公司作出的估值报告，于2020 年7 月2 日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约为港币445,000 元，其中向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分别约为港币417,000 元及港币28,000 元。

本公司已于2022 年6 月6 日举行的上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及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2022 年购股权计划」）为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而2012 年购股权计划已告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进一步的效力，惟2012 年购股权计划将在其终止前按其项下授出的购股权之行使所必需的范围内继续有效，而任何该等购股权（在尚未行使的情况内）将继续有效并可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予以行使。

于2022 年12 月31 日，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并无任何可发行的购股权可认购股份。于本年报日期，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在行使授出的购股权后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50,000 股股份，即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4%。于本年报日期，202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785,400 股股份，即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下表披露本年度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22 年 1 月1 日的 购股权数目	本年度内变动 已授出	已注销	已行使	已失效	于2022 年 12 月31 日的 购股权数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郑斯灿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卢绍良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张华强博士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周安华先生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员合计				4,950,000	–	–	–	–	4,950,000
僱员	2.7.2020	2.7.2020– 1.7.2023	0.48	300,000	–	–	–	–	300,000
僱员合计				300,000	–	–	–	–	300,000
总数				5,250,000	–	–	–	–	5,250,000

附注： 于2020 年7 月2 日授出及归属的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20 年7 月2 日至2023 年7 月1 日（包括首尾两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22 年12 月31 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另行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好仓

(a) 股份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4)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7%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1)	150,000,000	58.2%
		157,875,000	61.2%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2)	150,000,000	58.2%
		154,125,000	59.8%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附注3)	154,500,000	59.9%
		157,875,000	61.2%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 (附注3)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卢绍良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张华强博士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周安华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的40%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坚先生亦为4,500,000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3,375,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的35%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灿先生亦为4,125,000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6%，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 的25%股本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150,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王碧红女士持有3,37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并持有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4)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年报日期已发行的257,854,000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及相关股份。

于股份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2)
World Empire (附注1)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2%

附注：

(1)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拥有40%、35%及25%。

(2)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年报日期已发行的257,854,000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董事并不知悉任何人士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竞争业务

本年度内，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根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王碧红女士及World Empire（统称「控股股东」）签署以本公司为受益方并自本公司成功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竞争契约（「不竞争契约」）内载列的不竞争承诺，除透过本集团外，控股股东各自均将不会(i)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于当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现有业务活动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日后可能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受限制地区」）进行任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受限制业务」），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权则除外；及(ii)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对本集团于受限制地区的任何业务活动构成干扰或中断的行动。

各控股股东亦已承诺，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东于受限制地区获得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新业务机会（「业务机会」），其会将该业务机会转交予本集团，并提供所有合理协助，以使本集团能把握该业务机会。即使本集团决定不开展有关业务机会，控股股东亦不得开展该业务机会。不竞争承诺之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11月13日之招股章程内。

为了确保控股股东于本年度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每位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彼等于本年度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i)本公司不时向每位控股股东查询彼等有否拥有、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竞争之业务，并于本年报刊发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询，以及(iii)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可得到的信息并了解到（就彼等所确定）控股股东于本年度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

购买股份及债券的安排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股票挂钩协议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在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倘各董事作为董事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进行抗辩且获判胜诉或获裁定无罪，则彼等有权就据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损失或负债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并于本年度内一直为本集团董事及高级人员提供保障。

关连交易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 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为本公司日期为2020 年12 月18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关于续租租赁协议的一次性关联交易。于本年度内，除下文所披露的重续租赁协议外，概无关联方交易构成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团一间香港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已就两项物业（分别位于香港新界上水古洞金钱南道8 号御林皇府肯辛顿径29 号房屋及香港新界大埔红林路1 号涤涛山A25 号房屋）（「租赁物业」）订立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于2020 年12 月18 日以经修订市场租金重续，租期自2021 年1 月1 日起至2023 年12 月31 日为期三年。租赁物业作为董事在香港的员工宿舍。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i) 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及(ii) 按正常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于2021 年1 月1 日，本集团已确认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为使用权资产，其估值约为港币6,444,000 元。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确认为收购使用权资产，并于2020 年构成本公司一次性关连交易。本公司于2020 年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 章的披露规定。

得盛及富栢皆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最终实益拥有。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得盛及富栢各自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之联系人，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经重续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于2020 年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东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除上文「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该等交易外，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并无订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经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并且于本年度结束时或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亦概无与任何控股股东或任何受其控制的公司订立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管理合约

除本公司日期为2022 年10 月5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有关成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外，本公司未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管理整个或本年度内本集团任何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

薪酬政策

本集团向本集团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主要根据僱员个人的能力、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和中国内地的薪资趋势厘定员工薪酬。本集团将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并考虑到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本公司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授予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奖励，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卢绍良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本集团之财务报告过程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本集团本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

报告期后事件

2022 年12 月31 日之后，截至本年报日期，本集团并无作出任何重大期后事件。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年度向本集团五大客户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营业额的约7.8% 及2.5% 。

本年度向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约37.5% 及12.4% 。

董事、董事之紧密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 以上的股东，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在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变动

本公司现行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已获股东于2019 年5 月27 日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截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的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并无变动。

为更新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反映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对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作出其他内务修订，董事建议对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进行若干修订（「建议修订」）。

董事进一步建议重列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已纳入及合并建议修订以及之前所有经本公司批准及采纳的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以取代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建议重列」）。

建议修订及建议重列须经股东于即将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后方可作实。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预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适时发出及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前（香港时间）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33楼3301-04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年度内，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董事概无知悉任何资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于本年度之任何时间内，并无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内，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内，本集团作出港币764,000元的慈善捐献。

核数师

一项有关续聘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于过往三年的任何一年，本公司核数师概无任何变动。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23年3月24日

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着重透明度、问责性及独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管理、健全企业文化、可持续业务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此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乃用以概述本公司企业管治的主要原则。倘股东对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有任何意见，欢迎向本集团提出，亦可直接向董事会主席（「主席」）提出任何关注事项。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22年12 月31 日止年度，董事认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除本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认为，于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并无任何偏离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的情况。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决策，同时监督其财务表现。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处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事宜。

业务策略及企业文化

董事会为本公司建立其使命及价值观，将可持续增长、环保及社会责任融入业务策略中，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以及时尚实用的家居用品，造福社会。本集团将会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本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并避免因短期利益带来的不必要风险而牺牲长远目标。

本集团上下健全的企业文化对本公司实现其使命及价值观至关重要。董事会的职责为培育具备诚信及创新的企业文化，以指导僱员的行为，并确保本公司的使命、价值观及业务策略与之相一致。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分工

本集团的管理团队具备对管理本集团的营运而言所需的广泛技能、知识及经验。所有管理团队成员均须定期直接向主席汇报本集团的业务表现以及营运及职务上的事宜。此举将令本集团管理层可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制定决策及促进其日常营运。

董事会负责监督管理团队物色商机及风险的程序。董事会已为董事会的决策订立正式程序。董事会认为适合向其委员会授权的事项已载于其委员会的特定职权范围内。该等职权范围明确界定董事委员会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将不时从董事委员会收取有关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事项的报告及/或推荐建议。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C.2.1 条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应有区分，不应由同一人士担任。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及使其有效运作，并确保董事会及时且具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行政总裁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及推行本集团的经批准策略。

为确保权力及职权分布平衡，本公司已于回顾期内委任郑斯坚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及郑斯灿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郑斯坚先生及郑斯灿先生亦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三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 条，董事会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顾期内及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及职责载于本年报第24 至26 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除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间概无任何其他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委任及重选董事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均已与本公司重续服务协议以担任执行董事，自2021 年4 月1 日起计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务协议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为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以续聘函获续聘，任期由2022 年4 月1 日起至2023 年3 月31 日止为期一年。任期届满后，续聘须经董事会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续聘函可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于本年报日期，概无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超过九年。

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须于获委任后之首次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而每名董事（包括获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一次。

董事会委任及续聘董事须由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经参考本公司所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检讨及评估董事的合适性后作出推荐建议。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制订一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并致力确保董事会就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之技能、经验及多样观点取得平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将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可为董事会及本公司带来的潜在贡献而作决定，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于本年报日期，概无订下任何可计量的目标。董事会已于回顾期内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及有效性，并将每年检讨。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女性。董事会认为，董事年龄介乎44 至62 岁能够在新想法及经验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所有执行董事均拥有管理、设计、生产及营销床上用品方面的丰富经验，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分别拥有会计、管理及零售业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经验。董事认为，就性别、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而言，董事会的组成反映应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团业务发展及有效领导的所需。董事认为，当前的董事会架构能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为保障股东及本公司权益提供制衡体系。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并未就达成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订下任何数字目标及时间表。提名委员会将定期讨论并于必要时就达成董事会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商定进一步可计量的目标及计划，并向建议董事会以作采纳。

董事会留意到多元化政策中载列用于评估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资格因素的目的，并将确保董事会的任何继任者将遵守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及认同多元化员工结构的裨益，并视之为维持本公司长久竞争优势的重要元素之一。一间具备多元文化的公司应包括不同性别、年龄、宗教、技能、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及其他特质的员工，以达致最适合之结构及平衡。于2022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僱员（包括高级管理层）总数为519 人（2021 年：516 人），其中125 人为男性员工，394 人为女性员工。劳动力男女比例约为1：3，并于过去五年间维持稳定。作为一间主要业务为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销售及贸易的公司，本公司认为其员工性别比例属适当及合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提名政策。当董事会存在空缺时，提名委员会可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亦可推举其他人选。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提名委员会根据若干评估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信声誉、于相关行业的经验、对董事会的贡献及时间投放）并参考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会的现时组合，检讨及评估董事人选的合适性。董事会于委任或提出推荐建议前将会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倘有需要，董事会或会考虑聘用外间招聘中介去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股东可于候选人参选董事的股东大会日期至少7 天前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为董事，而毋须提名委员会提名或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独立观点及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董事会已建立以下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ii)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特定年期获委任，并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

(iv) 概无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超过九年；

(v) 概无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超过六间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确保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充足时间为董事会作出贡献；

(vi)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确认书；及

(vii) 董事会、其每个委员会或每名董事可于适当情况下征求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会已于回顾期内检讨相关机制的推行及有效性，并将每年检讨。

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委任新董事时，每名新董事均会获得一套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对本集团之业务及董事之职责及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有适当了解。

董事持续不时获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以确保符合规定，并加强彼等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认知。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以发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于回顾期内，本公司法律顾问已为全体董事提供上市规则最新资料的培训。于2021 年，本公司为全体董事以及管理层提供由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举行有关反贪污的培训，并于回顾期内更新廉政公署及其他机构的反贪污资料。本公司拟邀请廉政公署不时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层提供最新培训。

根据本公司持有记录，董事于回顾期内接受的有关培训概要如下：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类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A, B
郑斯灿先生	A, B
王碧红女士	A, B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A, B
张华强博士	A, B
周安华先生	A, B

附注：

A. 参加简报会及／或研讨会

B. 阅读相关材料，以获得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董事会的职能及职责

赋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责包括：

(i) 全面管理业务及策略发展；

(ii) 决定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

(iii)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及

(iv) 行使股东于股东大会上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 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董事会会议

于回顾期内，董事会曾举行六次会议。除临时会议外，董事会亦定期会面以监察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审阅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团的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及整体策略。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已合法及妥当召开所有会议。

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由董事会主席领导，确保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均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召开。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提前向董事发出通告，当中载列将予讨论的事项。于会议前，董事预先获提供待讨论及审批的相关文件以供审阅。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董事审议的有关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及会上发表的异议。所有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获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均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可供任何董事、核数师或任何可获得该等会议记录的相关合资格人士查阅。

出席记录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于回顾期内所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载于下表：

	出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1/1	2/2	1/1
郑斯灿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1/1
王碧红女士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6/6	3/3	2/2	1/1	不适用	1/1
张华强博士	6/6	3/3	2/2	1/1	不适用	1/1
周安华先生	6/6	3/3	2/2	1/1	2/2	1/1

于回顾期内，在并无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主席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举行一次年度会议。

独立身份确认书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 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合适及充足的行业或财务经验及资历，以履行彼等的职责，从而保障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作出有关彼等独立性的书面确认。董事会认为，经参考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内所载规定标准。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除本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认为，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偏离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的情况。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投购保险，旨在弥偿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彼等各自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或续聘函履行职责而面临的任何诉讼程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偿、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致力向董事另行提供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彼等的职责。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设有四个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投资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责任。董事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履行职责，并能就其职责征求外部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卢绍良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包括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三次并无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7 页。

以下为审核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本公司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ii)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审阅其报告，并就股东于2022 年6 月6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外聘核数师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iii) 审阅本公司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iv)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包括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有关本集团内部审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的报告；

(v) 检讨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

(vi) 评估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核数费用报价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及

(vii) 就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审核计划与外聘核数师讨论。

核数师酬金

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乃由外聘核数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回顾期内，就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载列如下：

所提供服务	**已付／应付酬金** 港币千元
年度审计服务	970
非审计服务	491
包括	
– 中期审阅	
– 税务服务	

审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反映意见，表示已付／应付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水平以及增量属合理正当。核数师与本公司管理层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审核委员会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惟须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薪酬委员会，并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董事会设立规范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的政策。

薪酬委员会获授权，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于厘定该等薪酬待遇时，薪酬委员会参考业务或规模可资比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质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时间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员会亦就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张华强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包括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华强博士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7 页。

以下为薪酬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2021 年度年终花红及2022 年薪金；

(ii) 审阅本集团薪酬政策的修订，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及

(iii) 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E.1.5 条，于回顾期内按薪酬等级划分的高级管理层年度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僱员数目
零至港币1,000,000 元	1
港币1,000,000 元至港币2,000,000 元	1

各董事于回顾期内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委任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提名委员会有四名成员，包括以下董事（除郑斯坚先生为执行董事外，其余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一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7 页。

以下为提名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ii) 检讨提名政策；

(iii) 审阅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iv)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v) 检讨及评估获续聘董事的合适性；及

(vi) 建议续聘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

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投资委员会，并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本公司投资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投资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投资委员会有三名成员，包括以下董事（除周安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其余均为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郑斯灿先生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投资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7 页。

以下为投资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检讨本公司的投资策略；

(i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政策，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投资决定；及

(iii) 定期检讨及评估投资组合的表现，以确保符合本公司的投资政策及达成本公司的投资目标。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于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全面监督企业管治政策。企业管治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及检讨本公司有关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公司于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僱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及合规手册；以及检讨本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及于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问责及审核

本公司会向董事提供有关业务表现的年度预算及每月最新情况以及解释资料，从而让彼等了解本集团的状况、发展及前景。

董事确认彼等负责根据法定要求及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财务披露规定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董事亦确认彼等负责确保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刊发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外聘核数师所作出有关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57 至62 页。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于回顾期内，本集团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第D.2 条，建立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管理层负责设计、推行及监控该等系统，而董事会则持续监督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于下列章节详述。

风险管理系统

本集团采纳风险管理系统以管理有关其业务及营运的风险。该系统包括以下阶段：

- *识别：*识别风险（包括（其中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相关的重大风险）所有权、业务目标及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
- *评估：*分析出现风险的可能性及风险影响，并评估相应的风险组合。
- *管理：*考虑风险应对措施、确保与董事会进行有效沟通及持续监察剩余风险。

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设有与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年框架兼容的内部监控系统。该框架使本集团得以实现有关营运有效性及效益、财务报告可靠性及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标。该框架的组成部份载列如下：

- *监控环境：* 一套为本集团进行内部监控工作提供基础的准则、程序及架构。
- *风险评估：* 涉及一个不断转变而反覆的过程，以识别及分析风险以实现本集团目标，而此项评估为厘定风险管理方法的依据。
- *监控活动：* 根据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动，以协助确保管理层作出指示以减低实现目标的风险。
- *信息及沟通：* 本集团透过内部及外部沟通以获得进行日常监控所需的信息。
- *监察：* 透过持续及个别评估确定内部监控各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有效运作。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旨在减低实现其策略目标的重大风险、保障其资产、存置合适的会计记录、行使适当权限行事及确保遵守相关法例及法规。该等系统将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实现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只能就重大错误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披露内幕消息

本集团明白其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确保掌握潜在内幕消息及对有关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贯彻和及时的披露为止。本集团设有的内幕消息政策以及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及内部监控措施如下：

- 本集团在处理其事务时恪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2012年6月发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团透过公告及本公司网站广泛及非独家地向公众发放资料，以实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仅少数僱员可按须知基准查阅有关资料，让掌握内幕消息的僱员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责任；及
- 本集团已就外界对本集团事务的查询订立及执行回应程序，仅指定人士在与外界人士（如媒体、分析师或投资者）沟通时获授权代表本公司发言。

举报政策及反贪污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举报政策，让僱员及与本公司有往来者（包括客户及供应商）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1）先向管理层并（倘对管理层处理的程序不满）再向审核委员会；或（2）（倘在被视为合适的情况下）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有关本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管理层须向审核委员会转介严重个案以作处理，以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该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

诚信及创新为本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要素，因此本公司全体员工须遵守本公司的行为守则，其严禁任何形式的贪污、罪行或对本集团造成不利影响或非法的不道德事件，并要求员工申报任何将产生的业务利益冲突及工作相关情况。管理层将评估及调查欺诈事件及指控或欺诈嫌疑，并上报至审核委员会（如适用）。

于回顾期内，一名供应商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汇报，指一间附属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两名员工（统称为「相关员工」）串谋向本集团供应商索取秘密佣金。经进一步调查后，本集团亦发现其中一名相关员工于未有向相关附属公司申报其利益的情况下，安排相关附属公司向其亲属拥有的公司采购商品。尽管预计本集团的亏损并不重大，相关附属公司已向当地警方举报此相关贪污个案，并解僱相关员工。审核委员会已检讨该个案并建议纠正措施，以就相关附属公司的采购加强内部监控系统。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董事会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包括ESG）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确保每年检讨该等系统的有效性（已由董事会就回顾期内进行）。本公司概无内部审计职能，并已委任信永方略进行内部审计职能（如分析及独立评核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涵盖财务、营运及法律合规监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就回顾期，审核委员会已与信永方略会面，以持续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结果及已采取的相关整改行动。透过其检讨及审核委员会作出的检讨，董事会认为，除上文所披露相关附属公司的相关贪污个案（该个案被视为单一及轻微的事件，并不影响本集团整体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外，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包括ESG）及内部监控系统均属充足有效，而本公司亦已于回顾期内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亦认为，有关资源、员工资历及本集团于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的经验，以及于ESG 表现及汇报相关的经验均属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及预算均属充分。

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耀梁先生，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28 条及3.29 条之规定。其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作为本公司的僱员，公司秘书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及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妥为遵循、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促进每名新董事的就职须知并监督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彼于回顾期内已接受不少于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股息政策，当中载列董事会经考虑政策所载的因素（其中包括）(i) 本集团的实际及预期财务业绩；(ii) 经济状况以及其他影响本集团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的因素；(iii) 现时及未来的营运、流动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iv) 未来发展及投资需要；及(v) 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因素后，厘定将以中期股息及／或末期股息方式分派予股东的适当股息金额的原则。宣派股息或建议作出有关派付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 章）、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东沟通政策。本公司于必要时委聘专业公共关系咨询公司组织多项投资者关系计划（包括定期与媒体及分析员举行简报会），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提升股东及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董事会主席和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可于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本公司深知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便随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状况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彼等可能关注的事项。

本公司设有网站 http://www.casablanca.com.hk ，让公众投资者得悉有关本公司刊登的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有用资料及最新信息。

董事会于年内检讨股东沟通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经检讨后，董事会认为股东沟通政策仍然有效，并于年内多个沟通渠道中得到妥善实施。

股东的权利

股东如何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2.3 条，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两位或以上股东，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递呈书面要求（当中订明会议的目的并由递呈要求人士签署），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倘董事会并未于递呈要求之日起计21 日内正式召开将在其后的21 日内举行的股东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本人（拥有所有递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权一半以上）可按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不得于递呈要求当日起计三个月期满后召开。所有因董事会未有召开股东大会致使递呈要求人士产生的合理开支，须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偿付。

就于股东大会上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言，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意向通知及由该名人士发出有关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提前至少七日送达本公司，该期间须自为该次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翌日起开始，及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向董事会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将彼等查询及关注事项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注明公司秘书收，以便送交董事会。公司秘书会将有关董事会权限内事宜的通讯转交董事会及将有关日常业务事宜（如建议、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行政总裁。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63至126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 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份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

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及17

于2022 年12 月31 日，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45,690,000 元（已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16,388,000元）。

我们将制成品的估计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及估算制成品拨备。

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

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我们就评估制成品的估计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层如何对制成品拨备作出估计。
- 根据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及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管理层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的基准。
-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收货单或入库单，进行制成品的账龄分析测试。
- 参照制成品的过往销售记录、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评估制成品拨备的合理性。
- 以抽样的方式追踪具销售发票后续售价的制成品。
- 对比过往所作拨备与实际售价及实际产生的亏损，及以抽样的方式追踪销售发票的售价，以评估管理层过往对拨备估计的准确性。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亏损拨备

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18及33

于2022年12月31日，贸易应收款项港币36,751,000元中，应收分销商款项为港币5,372,000元（扣除亏损拨备港币5,906,000元）。

我们将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亏损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评估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 贵集团授予分销商的信贷期介乎30至90日。管理层基于不同分销商的信贷状况、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过往付款记录、预期所需时间及尚未偿还结余的可变现金额，以及与相关分销商的持续交易关系等资料，定期对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拨备的充足性进行评估。管理层亦考虑或会影响分销商偿还尚未偿还结余能力的前瞻性资料，以就减值评估估计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我们就评估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亏损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

- 审阅及评估 贵集团计算预期信贷亏损的政策。
- 透过审查管理层用以构成有关判断的资料（包括测试过往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过往亏损率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资料作出适当调整以及审查本财政年度内录得的实际亏损）评估管理层亏损拨备估计的合理性，并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管理层于确认亏损拨备时存有偏颇。
- 参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模式中的技术及方法。
- 评估规管信贷监控、债项收回及预期信贷亏损估计的主要内部监控的设计、实施及运作效能。
-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销售发票，进行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测试。
- 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对分销协议提前终止或不续期的分销商或延迟付款的分销商的识别基准，以及管理层对应收该等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 以抽样的方式追踪后续银行收款纪录。

综合财务报表以外的信息及其相关核数师报告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该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　贵公司董事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　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　贵公司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本报告按照我们约定的聘任条款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使用者依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倘有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当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3 年3 月24 日

吕俊业
执业证书编号P07004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收入	5	**300,163**	320,403
货物销售成本		**(113,385)**	(124,029)
毛利		**186,778**	196,374
其他收入	6	**6,495**	1,457
其他（亏损）收益	7	**(2,281)**	843
销售及分销成本		**(135,304)**	(138,333)
行政开支		**(46,699)**	(43,738)
融资成本	8	**(1,178)**	(902)
除税前溢利	9	**7,811**	15,701
税项	11	**(3,194)**	(3,765)
年内溢利		**4,617**	11,936
年内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15,837)**	6,667
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15,837)**	6,667
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11,220)**	18,603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5,378**	11,936
非控股权益		**(761)**	–
		4,617	11,936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0,711)**	18,603
非控股权益		**(509)**	–
		(11,220)	18,603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2.09**	4.63
–摊薄（港仙）		**2.09**	4.60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57,247**	180,317
使用权资产	15	**33,694**	37,874
投资物业	14	**10,213**	–
无形资产	16	**–**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13,381**	296
租赁及其他按金		**1,399**	2,290
递延税项资产	24	**266**	96
		216,200	220,873
流动资产			
存货	17	**58,457**	85,80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8	**56,730**	65,442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19	**7,659**	7,349
可收回税项		**195**	456
已抵押银行存款	20	**6,362**	7,213
银行结余及现金	20	**139,233**	135,122
		268,636	301,386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1	**60,960**	91,585
租赁负债	23	**12,758**	11,536
应付税项		**1,225**	736
银行借贷	22	**5,298**	3,980
		80,241	107,837
流动资产净值		**188,395**	193,54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4,595**	414,422
非流动负债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2,861**	–
租赁负债	23	**5,471**	9,165
递延税项负债	24	**501**	539
		8,833	9,704
净资产		**395,762**	404,718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	**25,785**	25,785
储备		**368,222**	378,93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94,007**	404,718
非控股权益		**1,755**	–
权益总额		**395,762**	404,718

载于第63至126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通过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郑斯坚
董事

郑斯灿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146	(7,607)	2,349	230,845	424,793	–	424,793
年内溢利	–	–	–	–	–	–	–	11,936	11,936	–	11,936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6,667	–	–	6,667	–	6,667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6,667	–	11,936	18,603	–	18,603
储备转拨	–	–	–	–	154	–	–	(154)	–	–	–
购股权失效	–	–	–	–	–	–	(1,904)	1,904	–	–	–
已付股息	–	–	–	–	–	–	–	(38,678)	(38,678)	–	(38,678)
于2021年12月31日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300	(940)	445	205,853	404,718	–	404,718
年内溢利（亏损）	–	–	–	–	–	–	–	5,378	5,378	(761)	4,617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16,089)	–	–	(16,089)	252	(15,837)
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	–	–	–	–	(16,089)	–	5,378	(10,711)	(509)	(11,220)
储备转拨	–	–	–	–	227	–	–	(227)	–	–	–
非控股权益注资	–	–	–	–	–	–	–	–	–	2,264	2,264
于2022年12月31日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527**	**(17,029)**	**445**	**211,004**	**394,007**	**1,755**	**395,762**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以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中国法定储备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中国法定储备不得用作分派。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经营活动		
除税前溢利	**7,811**	15,701
经调整:		
股息收入	**(512)**	(439)
利息收入	**(694)**	(360)
利息开支	**1,178**	902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亏损拨备拨回）净额	**378**	(1)
存货拨备	**4,182**	4,167
撇销坏账	**–**	39
已收取之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170)**	(10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0,002**	11,317
投资物业折旧	**236**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62**	15,49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507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已变现收益净额	**(211)**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亏损净额	**272**	1,318
出售及撇销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亏损	**(3,962)**	32
租赁修订收益	**–**	(1,449)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34,272**	47,117
存货减少（增加）	**18,672**	(11,73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6,157**	(2,137)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增加	**–**	(3,423)
租赁及其他按金减少（增加）	**891**	(67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12,268)**	12,250
营运产生的现金	**47,724**	41,395
已付香港利得税	**(2,227)**	(853)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361)**	(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5,136**	39,684
投资活动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25,517**	22,226
已收股息	**512**	439
已收利息	**671**	376
出售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1,513**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982**	37
购买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1,884)**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9,802)**	(39,962)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25,143)**	(23,005)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13,777)**	(21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8,411)**	(40,106)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已付股息	–	(38,678)
新增银行贷款	8,455	13,910
偿还银行贷款	(6,776)	(12,411)
已付利息	(1,178)	(902)
偿还租赁负债	(15,263)	(15,501)
非控股权益注资	2,264	–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2,498)	(53,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4,227	(54,004)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5,122	188,3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116)	743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即银行结余及现金	139,233	135,122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其母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终控股人士为郑斯坚先生（亦为本公司主席）、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已于年报「公司资料」一节内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床上用品制造及贸易和家居用品及家俬贸易。

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货币港币（「港币」）呈列。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a) 概览

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以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该等修订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的修订	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亏损性合约 — 履行合约的成本

本集团概无于当前会计期间应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

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无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续）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及诠释的可能影响

截至该等财务报表刊发日期，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新或经修订准则，该等准则于截至2022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采纳。该等准则包括下列可能与本集团相关者。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	*保险合约*[1]
香港会计准则第1 号的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 号（2020年）的相关修订*[2]
香港会计准则第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 号的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1]
香港会计准则第8 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1]
香港会计准则第12 号的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1]

[1] 于2023 年1 月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24 年1 月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集团正在评估该等准则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期影响。到目前为止，本集团认为采纳该等准则不大可能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就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倘合理预期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所作的决定，则有关资料被视为重大。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事项。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金融工具则按各报告期末的公平值计量（如下文载列的会计政策所阐述）。

历史成本一般根据交换商品所给予代价的公平值而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公平值是于计量当日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厘定资产或负债价格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与公平值相似但并非公平值的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 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 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平值计量根据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以及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 、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于计量日可获得的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所载报价的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与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取得控制权：

- 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
- 就其参与被投资方所得的可变回报承受风险或享有权利；及
- 能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种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种或以上出现变动，本集团会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资方的控制权作重新评估。

将一间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于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于年内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入及开支会由本集团取得该附属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直至本集团失去其的控制权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个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的全面收入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将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综合基准 (续)

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作出一定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抵销。

于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与本集团于当中的权益分开呈列，其反映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相关附属公司净资产的现时拥有权权益。

本集团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动（指并无导致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控制权者）会作为权益交易入账。本集团相关权益部份及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会获调整，以反映于附属公司有关权益的变动，包括按照本集团与非控股权益的权益比例，将本集团与非控股权益之间的相关储备重新归属。

非控股权益经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之公平值两者间之任何差额直接于权益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之控制权，则取消确认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及负债及非控股权益（如有）。收益或亏损于损益内确认，并按(i) 已收代价之公平值与任何保留权益之公平值之总和及(ii)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附属公司之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之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先前就该附属公司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之所有金额均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附属公司之相关资产或负债之方式入账（即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规定╱许可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其他权益类别）。于前附属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资于失去控制权当日的公平值被视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就后续会计处理进行初始确认之公平值，或（如适用）视为于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投资之初始确认成本。

客户合约收入

本集团在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责任之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让至客户时确认。

履约责任指一项明确货品或服务（或一组货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确货品或服务。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客户合约收入 (续)

控制权随时间转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则收入参考完全达成相关履约责任的进度随时间确认：

- 于本集团履约时，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于本集团履约时，本集团的履约创建及提升客户控制的资产；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无创建对本集团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拥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约收取付款的强制执行权利。

否则，收入于客户取得明确货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就零售客户而言，销售（包括电商销售）于客户接受并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就分销商客户及批发客户而言，销售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即产品已交付且客户已验收产品）时确认。分销商对销售产品的渠道及定价拥有绝对酌情权，且概无其他可能影响接收产品的未履行义务。当产品已运送至指定地点时交付即告完成。当客户按照销售合约接收产品或本集团有客观证据证明所有接收标准均已达成时，有关陈旧及亏损的风险已转移至客户。

合约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代价（或到期收取的代价），而须向客户转移货品或服务的责任。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为除下述在建物业外，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

用作生产、供应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楼宇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包括为使资产达到能够按照管理层拟定的方式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位置及状况而直接产生的任何成本。该等资产的折旧乃按与其他物业资产的相同基准，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算。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当本集团就于物业的拥有权权益（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付款时，全部代价于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之间按初始确认时的相对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够可靠地分配有关付款，则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呈列为「使用权资产」。倘代价无法在相关租赁土地的非租赁楼宇成分及未分割权益之间可靠分配，则整项物业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折旧乃以撇销资产（在建物业除外）之成本减去其剩余价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线法予以确认。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于各报告期末获检讨，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取消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报废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如有）与有关资产账面值的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指为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之物业。

投资物业初步按成本计量，包括任何直接应占开支。于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在估计可使用年期撇销投资物业之成本并考虑到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使用直线法予以确认。

投资物业于出售后或在投资物业永久停用时及预期其出售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被取消确认。被取消确认物业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间的差额计算）会于该物业被取消确认的期间计入损益。

租赁

租赁的定义

倘合约赋予为换取代价而给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用途的权利，则该合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就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或修订或因业务合并而产生之合约而言，本集团于开始时、修改日期或收购日期（按适用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定义评估合约是否为或包含租赁。有关合约将不会被重新评估，除非合约条款及条件其后有所变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分配代价至合约组成部份

对于包含一项租赁组成部份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份的合约，本集团按租赁组成部份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份的独立价格总额将合约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份。

非租赁组成部份与租赁组成部份予以区分，并透过应用其他适用准则入账。

作为一项可行权宜方法，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综合财务报表之影响与组合内个别租赁入账相比不会出现重大差异，则具有类似特征之租赁会按组合基准入账。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租期自开始日期起计为12 个月或以下且并不包括购买选择权的租赁物业及百货公司专柜租赁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其亦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或另一有系统的基准确认为开支。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拆卸及移除相关资产、恢复其所在位置原貌或将相关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及条件所要求的状况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惟本集团因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所应用的可行权宜方法而导致的租赁负债调整除外。

本集团合理确定能于租期结束时获得相关租赁资产拥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结束止期间计提折旧。否则，使用权资产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期间为准）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使用权资产 (续)

本集团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将使用权资产作为单独的项目列示，惟相关付款无法可靠分配的若干租赁土地除外。

可退回租赁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入账及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调整被视作额外租赁付款并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

租赁负债

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按该日尚未支付之租赁付款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倘租赁内含之利率无法实时厘定，本集团使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贷利率计算租赁付款之现值。

租赁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并于开始日期使用有关指数或比率作初始计量；

. 预期本集团根据剩余价值担保应付之款项；

. 购买选择权之行使价（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该选择权）；及

. 终止租赁之违约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团行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

并非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并不计入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的计量，而是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发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根据利息增长及租赁付款进行调整。

倘租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对有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而在该情况下有关租赁负债是以经修订租赁付款按于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贴现率进行贴现而重新计量。

本集团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将租赁负债作为单独的项目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修订

除本集团应用的可行权宜方法的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外，倘发生下列情况，本集团将租赁修订入账列作一项单独租赁：

- 该项修订透过增加使用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权利以扩大租赁范围；及
- 租赁代价增加的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的单独价格，并对该单独价格作出任何适当调整以反映特定合约的实际情况。

就并非入账列作一项单独租赁的租赁修订而言，本集团会根据经修订租赁的租期以经修订租赁付款按于修订生效日期的经修订贴现率进行贴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透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来就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当经修改合约包含租赁组成部份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份，本集团按租赁组成部份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份的独立价格总额将经修订合约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份。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直接导致的租金宽免而言，本集团已选择应用可行权宜方法，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不评估该等变动是否构成租赁修订：

- 租赁付款的变更导致租赁经修订的代价与紧接变更前的租赁代价基本相同或低于该代价；
- 租赁付款的任何减少仅影响最初于2022 年6 月30 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赁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并无实质性变动。

应用可行权宜方法将租金宽免导致的租赁付款变动列账的承租人将以同一方式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的变动入账（倘变动并非租赁修订）。租赁付款的宽免或豁免被入账列作可变租赁付款。相关租赁负债会予以调整，以反映宽免或豁免的金额，并于该事件发生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相应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或经营租赁。倘租赁条款将相关资产拥有权所附带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给承租人，该合约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则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之租赁收入乃按直线法于相关租赁期内于损益中确认。于协商及安排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已租赁资产的账面值，该成本（按公平值模式计量之投资物业除外）按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为开支。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经营租赁之可变租赁付款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估计及计入将予确认的总租赁款项。并非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乃于产生时确认为收入。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存货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厘定，若为制成品，则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劳工及适当比例的间接开支。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须承担现时责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团可能须履行该责任且该责任之金额能可靠估计，即会确认拨备。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乃经计及有关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后，就于报告期末履行现时责任所须代价作出之最佳估计。当拨备按履行现时责任估计所需之现金流量计量时，其账面值为有关现金流量之现值（倘货币时间价值之影响重大）。

倘不大可能需要有经济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计有关金额，有关责任则披露为或然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则另作别论。可能出现的责任（其是否存在仅能藉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会否发生而确定）亦披露为或然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则另作别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当一间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款之一方时会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惟来自客户合约的贸易应收款项则初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始确认时于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中计入或扣除（如适用）。收购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实时于损益确认。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于相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年期或（如适用）较短期间准确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及基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后计量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 于旨在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按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计量：

. 于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其后按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计量，惟倘该等权益投资并非持作买卖用途，亦非收购方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 号业务合并所适用的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代价，则本集团可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不可撤销地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权益投资公平值的其后变动。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会被分类为持作买卖：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

. 该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即构成本集团合并管理的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出现实际短期获利模式；或

. 该金融资产为并非指定及可有效作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将须按摊销成本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计量的金融资产指定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后计量（续）

摊销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息法确认。利息收入乃透过对金融资产账面总值应用实际利率计算，惟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下一个报告期间起的利息收入乃透过对该金融资产摊销成本应用实际利率确认。倘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工具信贷风险有所改善，导致该金融资产不再出现信贷减值，则于厘定该金融资产不再出现信贷减值后的报告期间开始时起，对该金融资产总账面值应用实际利率以确认利息收入。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销成本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计量或指定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准则的金融资产乃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计量。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内确认。于损益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不包括就金融资产赚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并计入「其他收益／（亏损）」项目。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包括贸易应收款项）进行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模式项下的减值评估。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指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贷亏损。相反，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指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份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评估乃根据本集团过往信贷亏损经验进行，并就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本集团一直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团计量的亏损拨备相等于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除非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则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应否确认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或风险有否显著增加。

(i)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的违约风险与于初始确认日期金融工具发生的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过往经验及毋须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资料。

具体而言，在评估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内部信贷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贷风险指标显著恶化，如信贷息差显著增加、债务人的信贷违约掉期价格；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债务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不利变动；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重大恶化；
- 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债务责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重大不利变动。

不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本集团假定，当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 天，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已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有合理且可靠的资料证明可予收回则当别论。

本集团定期监察用以识别信贷风险曾否大幅增加的标准的成效，并适时作出修订，从而确保有关标准能够于款项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大幅增加。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ii) 违约的定义

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当内部产生或来自外部来源之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可能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悉数付款（不考虑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即构成违约事件。

不论上文所述，本集团认为，倘逾期超过90天时，金融资产即发生违约，除非本集团有合理且可靠资料证明更宽松之违约标准更为合适。

(iii) 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对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负面影响之违约事件时，该金融资产即出现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以下事件之可观察数据：

(a) 发行人或借款人陷入严重财政困难；

(b) 违反合约，例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贷款人出于与借款人财困相关的经济或合约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贷款人原本不会考虑的优惠；或

(d) 借款人有可能将会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iv) 撇销政策

当有资料显示交易对方陷入严重财政困难，且并无实际收回的可能时（例如交易对方已清盘或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本集团会撇销金融资产。于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法律意见后，已撇销的金融资产可能仍会根据本集团的收回程序予以强制执行。撇销构成取消确认事件。其后所收回的任何款项均会于损益确认。

(v)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时的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评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依据经前瞻性资料调整的历史数据。预期信贷亏损的估计反映无偏颇及概率加权的金额，有关金额以发生相应违约风险作为加权数值厘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v)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续）

一般而言，预期信贷亏损为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现金流量（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之间的差额。

若干贸易应收款项的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乃考虑过往逾期资料及前瞻性宏观经济资料等相关信贷资料按集体基准考虑。

就集体评估而言，本集团于订立组别时会考虑以下特点：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本集团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乃各自作为独立组别评估）；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规模及行业；及
- 外部信贷评级（倘可获得）。

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以确保各组别的组成部份继续拥有类似的信贷风险特征。

本集团通过调整相关账面值于损益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收益或亏损，惟贸易应收款项除外，贸易应收款项透过亏损拨备账确认相应调整。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集团实体所发行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的实际性质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定义而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一家实体的资产于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于收到所得款项时予以确认（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取消确认

本集团仅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时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于全面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的总和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只有在责任获免除、取消或届满时，方会取消确认金融负债。获取消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间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员的购股权

就须待达成指定归属条件后方可授出的购股权而言，已接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购股权于授出当日的公平值厘定，按直线法于整个归属期支销，并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应增加。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估计预期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作出修订。修订原始估计的影响（如有）于损益内确认，令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被没收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在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拨入累计溢利。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使用权资产、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其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使用权资产、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去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的货币时间值及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亏损时，减值亏损首先获分配以减少任何商誉的账面值（倘适用），然后按比例根据有关单位内各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账面值分配至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得减少至低于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倘可计量）、其使用价值（倘可厘定）及零之间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资产的减值亏损金额按比例分配至有关单位的其他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减值亏损会实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账面值至其可收回数额的修订后估计金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能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减值亏损而应确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实时于损益确认。

外币

各个别集团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所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当日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换算。

结算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计值货币乃采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换算储备的权益累计列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须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而直接产生的借贷成本归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特定借贷有待用作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用作暂时投资所赚得的投资收入，会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乃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直至可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所附带的条件及收取补助时方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将拟用作补偿的补助相关成本确认为开支的期间内按有系统的基准于损益中确认。具体而言，以本集团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条件的政府补助，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相关资产可使用年期内系统及合理地转拨至损益。

政府补助相关收入的收取，乃作为已产生支出或亏损的补偿、或以给予本集团实时财务支援为目的而发放，并无未来相关成本于该等补助收取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该等补助于「其他收入」项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应付供款于僱员提供服务而有权享有该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员福利乃于僱员提供服务时按预期将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确认。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行规定或准许将福利纳入资产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员福利均确认为开支。

僱员应计福利（如工资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于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确认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即期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即期应付税项乃根据年内的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报的「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于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项目，及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项目。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前已颁作或实质颁作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惟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在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方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初始确认（业务合併除外）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所产生，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此外，倘因初始确认商誉时产生暂时差额，则递延税项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须就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除非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而此暂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以使用暂时差额的益处且预计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在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于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拨回所有或部份资产时作出相应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变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乃于损益中确认，惟与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除外，在此情况下，即期及递延税项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下文为有重大风险引致资产账面值在下一财政年度内有大幅调整的有关将来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估计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

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

于2022年12月31日，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45,690,000元（2021年：港币66,461,000元）（已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16,388,000元（2021年：港币13,594,000元））。

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计算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贷期及类似付款模式的不同应收款项组别的应收款项账龄为基准。拨备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违约率，当中已考虑毋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及具理据前瞻性资料。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重新评估历史观察违约率及考虑前瞻性资料的变动。此外，具有重大结余及出现信贷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将单独评估预期信贷亏损。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为港币5,372,000元（2021年：港币8,614,000元）（已扣除亏损拨备港币5,906,000元（2021年：港币6,062,000元））。

预期信贷亏损拨备易受估计变动的影响。有关预期信贷亏损及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资料分别披露于附注18及33。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表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电商销售；(iii) 分销业务及(iv)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的资料，故并无呈列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 电商销售：电商销售指透过由本集团或第三方营运于互联网或流动装置上的网上平台（而非由分销商或批发客户营运）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以及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自营零售	**215,910**	226,936
电商销售	**29,035**	30,900
分销业务	**20,504**	29,573
其他	**34,714**	32,994
	300,163	320,403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床品套件	**163,350**	167,311
被芯及枕芯	**121,751**	134,844
其他家居用品	**15,062**	18,248
	300,163	320,403

地域资料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资料乃根据经营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香港及澳门	**235,366**	236,672
中国	**56,937**	82,482
其他	**7,860**	1,249
	300,163	320,403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地域资料 (续)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租赁及其他按金以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乃根据资产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83,136**	182,056
香港	**31,399**	36,431
	214,535	218,487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各外部客户的交易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少于10%（2021年：少于10%）。

6. 其他收入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694**	360
股息收入	**512**	439
政府补贴（附注）	**4,537**	47
租赁收入	**267**	–
其他	**485**	611
	6,495	1,457

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补助港币4,537,000元主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补贴港币4,247,000元，与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业」计划有关。

7. 其他（亏损）收益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5,804)	1,250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亏损拨备拨回净额	(378)	1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已变现收益净额	211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亏损净额	(272)	(1,31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507)
出售及撇销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亏损）	3,962	(32)
租赁修订收益	–	1,449
	(2,281)	843

8. 融资成本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376	61
租赁负债	802	841
融资成本总额	1,178	902

9. 除税前溢利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83,508	85,81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067	5,981
员工成本总额	89,575	91,791
核数师酬金	1,020	971
存货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4,182	4,167
撇销坏账	–	39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09,203	119,86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0,002	11,317
投资物业折旧	236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62	15,490
设计费用（计入行政开支）（附注）	532	565

附注： 设计费用包括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员工薪金港币303,000 元（2021 年：港币300,000 元），均已计入上文所披露的员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附注)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3,169	250	254	3,673
王碧红女士	–	3,169	250	232	3,651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郑斯灿先生	–	3,337	430	243	4,0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华强博士	246	–	–	–	246
周安华先生	246	–	–	–	246
卢绍良先生	246	–	–	–	246
	738	9,675	930	729	12,072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附注)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3,154	306	252	3,712
王碧红女士	–	3,154	495	230	3,879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郑斯灿先生	–	3,323	392	235	3,9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华强博士	245	–	–	–	245
周安华先生	245	–	–	–	245
卢绍良先生	245	–	–	–	245
	735	9,631	1,193	717	12,276

附注：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一直免费向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自关连方租赁的住所（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所披露）。实物福利的估计货币价值为港币2,148,000元（2021年：港币2,148,000元），其已包括于上述薪金及津贴内。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9所披露，与该等非金钱福利有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已计入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为港币2,051,000元（2021年：港币2,051,000元）。

上文所列示执行董事的薪酬与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提供的服务有关。上文所列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与彼等作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务有关。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续)

(b) 僱员薪酬

于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2021年：三位）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彼等的薪酬已载于上文披露中。其余两位（2021年：两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1,622	1,620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220	23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6	36
	1,878	1,886

彼之薪酬范围如下：

	2022年 僱员数目	2021年 僱员数目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1	1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1,500,000元	1	1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乃参考年内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于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在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作为离职补偿。于两个年度内，概无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放弃任何薪酬。

11. 税项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即期税项		
香港	2,601	3,367
中国企业所得税	861	625
	3,462	3,99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香港	(60)	(60)
	(60)	(60)
	3,402	3,932
递延税项（附注24）	(208)	(167)
	3,194	3,765

香港利得税拨备乃按截至2021 年及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估计年度实际税率16.5% 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为利得税两级制下的合资格企业除外。

就该附属公司而言，首港币2 百万元之应课税溢利按8.25% 的税率征税，而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 的税率征税。该附属公司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截至2021 年及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相同基准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

11. 税项 (续)

年内的税项支出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税前溢利的对账如下：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7,811**	15,701
按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支出	**1,124**	2,425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1,362**	1,307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876)**	(288)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1,875**	864
未确认可扣税暂时差额的税务影响	**69**	3
产生及拨回暂时差额的税务影响	**–**	(361)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2)**	(133)
于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344)**	(36)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60)**	(60)
其他	**46**	44
税项支出	**3,194**	3,765

12. 股息

于年内确认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息：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2022 年中期 – 无（2021 年：每股港币0.05 元）	**–**	12,893
2021 年末期 – 无（2021 年：2020 年末期 – 每股港币0.10 元）	**–**	25,785
	–	38,678

本公司董事不建议就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 年：无）。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5,378**	11,936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7,854,000**	257,854,000
潜在摊薄普通股的影响：		
购股权	**–**	1,599,754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7,854,000**	259,453,754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本公司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高于年内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价，该等购股权概无摊薄影响。

14. 投资物业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及楼宇 港币千元	在建楼宇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 港币千元	家俬及装置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计算机设备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投资物业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21年1月1日	154,803	2,547	18,407	12,744	9,736	19,835	5,032	223,104	–	223,104
添置	–	55,190	2,444	133	101	499	797	59,164	–	59,164
出售/撇销	–	–	(2,696)	–	–	(93)	–	(2,789)	–	(2,789)
汇兑调整	4,435	1,073	398	425	267	41	19	6,658	–	6,658
于2021年12月31日	159,238	58,810	18,553	13,302	10,104	20,282	5,848	286,137	–	286,137
添置	–	9,433	383	–	5	52	232	10,105	–	10,105
自物业、厂房及设备转拨至投资物业	(11,906)	–	–	–	–	–	–	(11,906)	11,906	–
出售/撇销	–	–	(355)	–	(425)	(5,396)	(56)	(6,232)	–	(6,232)
汇兑调整	(10,512)	(4,886)	(962)	(1,043)	(641)	(105)	(47)	(18,196)	(342)	(18,538)
于2022年12月31日	**136,820**	**63,357**	**17,619**	**12,259**	**9,043**	**14,833**	**5,977**	**259,908**	**11,564**	**271,472**
折旧及减值										
于2021年1月1日	41,101	–	15,800	9,564	8,667	16,760	2,591	94,483	–	94,483
年内拨备	5,826	–	1,816	946	259	1,542	928	11,317	–	11,317
于损益确认的减值亏损	–	–	507	–	–	–	–	507	–	507
出售/撇销时对销	–	–	(2,633)	–	–	(88)	–	(2,721)	–	(2,721)
汇兑调整	1,278	–	345	334	245	18	14	2,234	–	2,234
于2021年12月31日	48,205	–	15,835	10,844	9,171	18,232	3,533	105,820	–	105,820
年内拨备	5,511	–	1,271	777	262	1,289	892	10,002	236	10,238
自物业、厂房及设备转拨至投资物业	(1,156)	–	–	–	–	–	–	(1,156)	1,156	–
出售/撇销时对销	–	–	(343)	–	(423)	(5,390)	(56)	(6,212)	–	(6,212)
汇兑调整	(3,406)	–	(837)	(873)	(595)	(42)	(40)	(5,793)	(41)	(5,834)
于2022年12月31日	**49,154**	**–**	**15,926**	**10,748**	**8,415**	**14,089**	**4,329**	**102,661**	**1,351**	**104,012**
账面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87,666**	**63,357**	**1,693**	**1,511**	**628**	**744**	**1,648**	**157,247**	**10,213**	**167,460**
于2021年12月31日	111,033	58,810	2,718	2,458	933	2,050	2,315	180,317	–	180,317

14. 投资物业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及楼宇位于下列土地：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香港	13,025	13,797
中国	74,641	97,236
	87,666	111,033

于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无抵押租赁土地及楼宇以及投资物业（2021年：租赁土地及楼宇）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投资物业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楼宇除外）项目按下列年率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以撇销其成本：

投资物业	按租约年期或40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租赁土地及楼宇	按租约年期或25至40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约年期或$33^{1}/_{3}$%
厂房及机器	10%
家俬及装置	20%
汽车	20%
计算机设备	20%至$33^{1}/_{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物业的公平值为港币11,131,000元（2021年：无）。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较法厘定。公平值乃根据董事参考类似地点之同类物业的近期市价所作的最佳估计而得出。在估计物业的公平值时，物业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为其当前用途。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投资物业详情及公平值层级的资料如下：

	2022年	
	账面值 港币千元	公平值层级 于第三级 港币千元
位于中国之商业物业单位	10,213	11,131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出租投资物业。租赁为期一年。租赁包括按承租人的收入而订的可变租赁付款条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投资物业并无产生直接支出。

15. 使用权资产

	租赁土地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2 年12 月31 日			
账面值	**15,968**	**17,726**	**33,694**
于2021 年12 月31 日			
账面值	17,778	20,096	37,874
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折旧支出	**427**	**15,335**	**15,762**
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折旧支出	442	15,048	15,490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短期租赁的相关开支	**11,106**	15,593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23,684**	19,555
已收取之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170)**	(107)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50,855**	51,490
添置使用权资产	**13,125**	21,159

于两个年度内，本集团租用多个专卖店、百货公司专柜及租赁物业以作业务营运。所订立的租赁合约固定为限一个月至五年。租赁条款乃按个别基准磋商，并包含各种不同的条款及条件。于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期间的长短时，本集团应用合约的定义并厘定合约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此外，本集团在中国拥有一个工业园，为本集团生产设施的主要所在地。本集团为该物业权益（包括相关租赁土地）的注册拥有人，并已就收购物业权益预先作出一次性付款。自有物业的租赁土地部份仅于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时方会独立呈列。

本集团定期就租赁物业及百货公司专柜订立短期租赁。于2022 年及2021 年12 月31 日，短期租赁组合与其短期租赁开支于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赁组合相似。

15. 使用权资产 (续)

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的租赁仅有固定租赁付款，或包含按销售额8%至32%（2021年：8%至32%）的可变租赁付款及租期内的固定最低年度租赁付款。付款条款在本集团营运所在的香港及中国的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中属常见。以下为年内已付/应付相关出租人的固定及可变租赁付款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港币千元	可变付款 港币千元	新型冠状病毒病 租金宽免 港币千元	付款总额 港币千元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4,750	–	(28)	4,722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8,679	323	(142)	8,860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13,912	23,361	–	37,273
	27,341	23,684	(170)	50,8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港币千元	可变付款 港币千元	新型冠状病毒病 租金宽免 港币千元	付款总额 港币千元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5,452	–	(107)	5,345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8,273	174	–	8,447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18,317	19,381	–	37,698
	32,042	19,555	(107)	51,490

使用可变付款条款的整体财务影响为店铺销售额越高，所产生的租赁成本越高。可变租金开支预期将于未来年度持续呈列为店铺销售的类似部份。

15. 使用权资产 (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位于以下地区的土地之上：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香港	**16,078**	17,932
中国	**17,616**	19,942
	33,694	37,874

于2022 年及2021 年12 月31 日，概无抵押租赁土地及租赁物业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已承租租约

于2022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并无订立尚未开始的新租约（2021 年：无）。

租赁负债的租赁到期日分析详情载于附注23 及33 。

租金宽免

于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多间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的出租人向本集团提供一至两个月（2021 年：三至六个月）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直接导致的租金宽免，租金下调介乎9% 至40%（2021 年：14% 至20%）。

该等租金宽免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直接后果，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46B 条的所有条件，本集团应用可行权宜方法，不评估该等变动是否构成租赁修订。因出租人免除或豁免相关租赁而导致的租赁付款变动影响港币170,000 元（2021 年：港币107,000 元）已确认为负可变租赁付款。

16. 无形资产

	专利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5**
摊销 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5**
账面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
于2021年12月31日	–

上述无形资产乃于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17. 存货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12,767**	19,343
制成品	**45,690**	66,461
	58,457	85,804

1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42,894**	53,105
减：亏损拨备	**(6,143)**	(6,300)
贸易应收款项，净额	**36,751**	46,805
按金	**3,412**	2,493
预付款	**6,549**	4,698
可收回增值税	**7,041**	8,556
预付僱员款项	**761**	1,016
其他应收款项（附注）	**2,216**	1,874
	19,979	18,63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56,730**	65,442

附注： 该金额包括应收利息港币43,000 元（2021 年：港币20,000 元）。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 至90 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90 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 天。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亏损拨备）的账龄分析。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30 天内	**22,796**	27,534
31 至60 天	**8,025**	8,919
61 至90 天	**4,998**	8,047
91 至180 天	**846**	2,000
181 至365 天	**52**	277
超过365 天	**34**	28
	36,751	46,805

就对分销商的销售而言，本集团要求新分销商支付预付款项，同时，本集团授予其他分销商较长的信贷期。就批发销售而言，于接纳任何有重大销售的新客户之前，本集团将透过外部来源检查该等客户的过往违约记录。

1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人民币」）	58	105

19.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于12月31日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包括：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上市证券：		
– 于香港上市的股本证券	7,659	7,349
	7,659	7,349

20.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团的短期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而抵押予银行的存款。于2022年12月31日，该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0.2%（2021年：0%至0.2%）计息，并将于获授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届满后获解除。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港币	77	77
人民币	24,056	54,022
欧元	95	258
美元	1,746	2,875

2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20,753**	35,178
应付票据	**17,873**	20,69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8,626**	55,875
已收按金	**1,762**	1,772
应计开支	**10,596**	10,147
应付薪金	**8,075**	7,940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263**	13,875
其他应付款项	**999**	572
合约负债	**639**	1,404
	22,334	35,71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60,960**	91,58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30至180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5,198**	10,053
31至60天	**11,718**	18,710
61至90天	**16,307**	17,944
91至180天	**5,274**	8,814
超过180天	**129**	354
	38,626	55,875

本集团会在销售货品前预先向客户收取按金，按金将确认为合约负债，直至货品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为止。

2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续)

合约负债变动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1,404	–
确认期初计入合约负债的年内收入导致合约负债减少	(1,404)	–
预收销售货品款项导致合约负债增加	639	1,404
年末结余	639	1,404

预计合约负债结余将于一年内确认为收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下列以各相关集团实体的功能课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金额：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6	236
美元	171	62

22. 银行借贷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无抵押	5,298	3,980
应偿还账面值		
一年内	5,298	3,980
列于流动负债项下的款项	5,298	3,980

于2022年12月31日，定息银行借贷按年利率5.27%（2021年：5.42%）计息。

有关本集团年内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2022年	2021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4.85% - 5.42%	2.56% – 5.42%
浮息借贷	–	5.62%

23. 租赁负债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应付租赁负债:		
一年内	**12,758**	11,536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期间	**4,657**	6,889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期间	**814**	2,276
	18,229	20,701
减：于12 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12,758)**	(11,536)
于12 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非流动负债项下）	**5,471**	9,165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增量借贷利率范围为3.19% 至5.70%（2021 年：2.82% 至5.70%）。

24. 递延税项

以下为年内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资产及相关变动:

	加速 税项折旧 港币千元	**证券 未变现收益**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1 年1 月1 日	(586)	(24)	(610)
于损益中计入（附注11）	143	24	167
于2021 年12 月31 日	(443)	–	(443)
于损益中计入（附注11）	208	–	208
于2022 年12 月31 日	**(235)**	**–**	**(235)**

为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予以抵销。以下为就财务申报目的而作出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266**	96
递延税项负债	**(501)**	(539)
	(235)	(443)

24. 递延税项 (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有部份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然而，即使部份项目可无限期结转，由于难以预测未来溢利来源，故并无就该等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无法确认的项目如下：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未动用税项亏损	31,865	26,551
其他可抵扣暂时差额	6,245	6,337
	38,110	32,888

未确认税项亏损将于2027 年到期（2021 年：2026 年到期）。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 年1 月1 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

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计溢利人民币32,048,000 元（相等于港币36,237,000 元）（2021 年：人民币30,288,000 元（相等于港币37,164,000 元）引致的暂时差额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详情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21 年1 月1 日、2021 年12 月31 日、2022 年1 月1 日及2022 年12 月31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21 年1 月1 日、2021 年12 月31 日、2022 年1 月1 日及2022 年12 月31 日	257,854,000	25,785

26.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2012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12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终止。2012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12年购股权计划自2012年10月22日起有效为期10年，并自2022年6月6日起终止；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v) 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于本年报日期为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76%）；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承授人须于接纳购股权时向本公司支付港币1.00元作为代价；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及

(vii)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必须持有购股权的任何最短期间、任何必须达成的绩效目标及／或任何其他须予达成的条件（包括行使价）。

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5,250,000股（2021年12月31日：5,250,000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2.0%（2021年12月31日：2.0%）。

26. 购股权计划 (续)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购股权计划（「2022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新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合资格雇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22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22年购股权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有效为期10年；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v) 可授出购股权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25,785,400股，占2022年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及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承授人须于接纳购股权时向本公司支付港币1.00元作为代价；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及

(vii)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必须持有购股权的任何最短期间、任何必须达成的绩效目标及／或任何其他须予达成的条件（包括行使价）。

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并无授出及未行使的购股权（2021年：无）。

26. 购股权计划 (续)

下表披露于两个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僱员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22 年 1 月1 日 尚未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22 年 12 月31 日 尚未行使**
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	**750,000**
僱员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	**300,000**
				5,250,000	–	**5,250,000**

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21 年 1月1 日 尚未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21 年 12月31 日 尚未行使
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4,200,000	(4,200,000)	–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750,000	(750,000)	–
僱员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300,000	(300,000)	–
				5,250,000	(5,250,000)	–
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	750,000
僱员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	300,000
				5,250,000	–	5,250,000
				10,500,000	(5,250,000)	5,250,000

27.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所有香港合资格僱员参与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资产以受托人控制基金的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本集团根据强积金计划提供强制性福利，并按相关工资成本的5%与每名僱员港币1,500元中的较低金额向强积金计划供款。

中国附属公司的僱员为中国政府运作的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僱员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提供福利资金。本集团唯一责任为就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已没收供款可用以抵扣其于未来年度之香港强积金计划及中国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之供款（2021年：无）。

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销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为港币6,067,000元（2021年：港币5,981,000元）。

28.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所有持作出租用途的物业于来年已获承租。

租赁未贴现的租赁应收款项如下：

	2022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57

29. 资本承担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9,527	5,133

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承包人于2020年10月30日订立建造协议以及于2021年4月16日订立补充协议（统称「建造协议」），以建造一座新厂房大楼。建造协议的总代价于2021年12月上调人民币3,292,000元（相当于港币4,039,000元）后，调整为人民币51,872,000元（相当于港币63,647,000元）。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及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与建造协议有关的金额人民币3,721,000元（相当于港币4,566,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于建造协议完成后就新厂房的内部装修及设施订立多份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与该等内部装修及设施有关的金额人民币8,388,000元（相当于港币9,484,000元）。

30. 资产抵押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已抵押银行存款	**6,362**	7,213

31. 关连方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a)	租赁负债 利息开支	**60**	99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a)	租赁负债 利息开支	**38**	62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a)	租赁负债 (附注b)	**1,301**	2,561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a)	租赁负债 (附注b)	**816**	1,606

附注：

a. 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拥有实益及控股权益。

b. 于2020 年12 月18 日重续向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董事宿舍有关之租赁合约，并于开始日期分类为使用权资产。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已付关连公司的租金为港币2,148,000 元（2021 年：港币2,148,000 元）。于2022 年12 月31 日，于不可撤销期间的未来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为港币2,148,000 元（2021 年：港币4,296,000 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于2020 年12 月18 日重续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之一次性关连交易。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概无构成上市规则第14A 章项下之任何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兹提述本公司于2020 年12 月18 日刊发的公告。

31. 关连方交易 (续)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年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11,849**	12,168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149**	1,491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791**	780
	13,789	14,439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本集团实体能够继续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结余，尽量将股东的回报最大化。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一年度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当中包括披露于附注22的银行借贷及附注23的租赁负债，并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储备在内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检讨的一部份，管理层会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透过支付股息、发行新股份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类别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贸易应收款项	**36,751**	46,805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其他金融资产	**7,552**	7,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5,595**	142,335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7,659**	7,349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8,626**	55,875
其他应付款项	**15,322**	23,654
银行借贷	**5,298**	3,980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上市证券、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已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及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与浮息银行结余有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目前并无制订现金流对冲利率风险的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有关定期存款及定息银行借贷的公平值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认为定期存款及定息银行借贷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定期存款及定息银行借贷的年期相对较短。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会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不重大，故并无呈列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的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多间附属公司拥有以外币计值的销售及采购（2021年：销售及采购），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的2.5%（2021年：0.3%）及本集团采购的约1.3%（2021年：5.1%）以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

于报告期末，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港币	**77**	77	**–**	–
人民币	**24,114**	54,127	**6**	236
欧元	**95**	258	**–**	–
美元	**1,746**	2,875	**171**	62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团附属公司拥有下列以人民币（相关集团实体的外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集团内应收款项。

	应收集团实体款项	
	2022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24,521**	9,534

本集团目前并无任何外汇对冲政策。然而，本集团的管理层会监察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风险。根据联系汇率制，有关港币与美元间的汇兑差额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因为大部份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由以港币作为功能货币的集团实体持有，因此毋须编制任何敏感度分析。关于港币及欧元，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详述本集团就港币兑人民币升值及贬值5%（2021 年：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为5%，相当于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倘港币兑人民币升值5%，负数反映年内税后溢利减少，反之亦然。若港币兑人民币贬值5%，则对年内税后溢利或亏损带来等额但相反的影响。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2,030)**	(2,648)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乃按报告期末的公平值计量。因此，本集团面临证券价格风险。管理层透过维持不同风险状况的投资组合管理此风险。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报告日期的股本价格风险厘定。

就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下表呈列价格增加╱减少5%（2021 年：增加╱减少5%）对除税后溢利、其他全面收入及权益的影响。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其他价格风险 (续)

	权益工具的账面值 港币千元	除税后溢利增加／减少 港币千元	权益增加／减少 港币千元
2022 年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上市证券	**7,659**	**320**	**320**
2021 年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上市证券	7,349	307	307

信贷风险

于2022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就对手未能履行其责任而就各类别已确认金融资产面对的最高信贷风险指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述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项。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后，本集团就贸易结余以预期信贷亏损模式个别或根据拨备矩阵进行减值评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之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其他应收款项及按金而言，管理层根据历史结算记录、过往经验，以及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资料，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定期个别评估。管理层认为，自初始确认以来，该等金额的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且本集团根据12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计提减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故并无确认亏损拨备。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续)

本集团亦承受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集中信贷风险，然而，该信贷风险有限，因为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且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评级的若干金融机构。

除与流动资金有关的集中信贷风险外，本集团并无面临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面临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重大集中信贷风险，而且风险分布于多名对手。

作为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计算，按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拨备，由于不同地区的亏损模式不同，本集团根据地区划分其贸易应收款项。

下表提供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基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非信贷减值）内的拨备矩阵作出评估）的信贷风险的资料。于2022年12月31日，总账面值为港币6,053,000元（2021年：港币6,464,000元）的信贷减值应收账项乃个别地进行评估。

	2022年			2021年		
	预期亏损率 %	账面总值 港币千元	亏损拨备 港币千元	预期亏损率 %	账面总值 港币千元	亏损拨备 港币千元
香港及澳门						
即期	**0.00%**	**22,490**	**–**	0.00%	23,090	–
0至30天	**0.00%**	**3,620**	**–**	0.00%	3,914	–
31至60天	**0.00%**	**328**	**–**	0.00%	2,248	–
61至90天	**0.00%**	**–**	**–**	0.00%	1,025	–
超过91天	**0.00%**	**–**	**–**	0.00%	6	–
		26,438	**–**		30,283	–
中国						
即期	**0.00%**	**8,782**	**–**	0.00%	13,975	–
0至30天	**2.34%**	**856**	**20**	0.09%	1,483	7
31至60天	**2.34%**	**514**	**12**	0.56%	362	2
61至90天	**4.00%**	**100**	**4**	0.00%	248	2
超过91天	**57.62%**	**151**	**87**	6.00%	290	37
		10,403	**123**		16,358	48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续)

估计亏损率乃按过往可观察违约率除以应收账款之预期年期进行估算，并根据毋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管理层会定期审阅此组别以确保指定应收账款的有关资料已经更新。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拨备矩阵就贸易应收款项拨备港币83,000元（2021年：拨回港币11,000元）亏损拨备。本集团就信贷减值应收账项拨备港币295,000元（2021年：拨备港币10,000元）亏损拨备。

年内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账之变动如下：

	2022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非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2022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2022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合计港币千元**	2021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非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2021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2021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合计港币千元
于1月1日之结余	**48**	**6,252**	**6,300**	57	6,042	6,099
转拨至信贷减值	**(2)**	**2**	**–**	–	–	–
年内已确认（拨回）减值亏损	**83**	**295**	**378**	(11)	10	(1)
撇销	**–**	**(31)**	**(31)**	–	–	–
汇兑调整	**(6)**	**(498)**	**(504)**	2	200	202
于12月31日之结余	**123**	**6,020**	**6,143**	48	6,252	6,300

以下贸易应收款项账面总值之重大变动导致2022年及2021年亏损拨备变动：

- 一笔账面总值港币254,783元（2021年：港币276,422元）的应收款项于年内违约并出现信贷减值，导致亏损拨备增加港币219,000元（2021年：无）。

- 部份偿还若干已出现信贷减值的应收款项港币241,000元（账面总值港币338,000元），导致2021年亏损拨备减少港币213,000元。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控及维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以向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及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会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及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下表详述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合约到期情况。该表乃根据本集团须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还款日期厘定。

下表载列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息流为按浮动利率计息，则未贴现金额乃按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账面值 港币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40,013	7,329	3,745	2,861	53,948	53,948
银行借贷	5.27	24	45	5,314	–	5,383	5,298
租赁负债	3.38	1,358	2,579	9,442	6,145	19,524	18,229
		41,395	9,953	18,501	9,006	78,855	77,475
于2021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55,574	8,963	14,992	–	79,529	79,529
银行借贷	5.42	–	53	4,011	–	4,064	3,980
租赁负债	3.47	1,346	2,438	7,847	9,286	20,917	20,701
		56,920	11,454	26,850	9,286	104,510	104,210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公平值计量

于2022 年及2021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并无重大差异。

下表呈列于报告期末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分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 号公平值计量所界定的三级公平值层级。公平值计量分类的层级经参考估值技术中所使用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重要性厘定如下：

- 第一级估值：仅使用第一级输入数据（即于计量日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量的公平值。
- 第二级估值：使用第二级输入数据（即未能符合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数据）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不可观察输入数据指未有相关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
- 第三级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

	2022 年 第一级及合计 港币千元	2021 年 第一级及合计 港币千元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上市证券	**7,659**	7,349

于截至2022 年及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之间并无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本集团的政策为于转拨发生的报告期末确认公平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34.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2 年 港币千元	2021 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60**	731
于一间附属公司的投资	**36,553**	36,553
	37,013	37,284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568**	67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8,644**	151,749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7,659**	7,349
可收回税项	**136**	133
银行结余	**4,969**	1,436
	161,976	161,343
流动负债		
应计开支	**711**	618
	711	618
流动资产净值	**161,265**	160,72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98,278**	198,0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76**	121
净资产	**198,202**	197,888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785**	25,785
储备	**172,417**	172,103
权益总额	**198,202**	197,888

34.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续)

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166,376	2,349	33,063	201,788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8,993	8,993
购股权失效	–	(1,904)	1,904	–
已付股息	–	–	(38,678)	(38,678)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6,376	445	5,282	172,103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314	314
于2022年12月31日	**166,376**	**445**	**5,596**	**172,417**

35.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资料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本公司应占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2022年	2021年	
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有限公司(1)	英属处女群岛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币1,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卡撒天娇家居（惠州）有限公司(2)	中国 2011年4月7日	中国	港币178,000,000元 (2021年：港币160,000,000元)	100%	100%	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3)	中国 2010年8月20日	中国	人民币120,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币1,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卡撒生活新零售（广东）有限公司（「卡撒生活」）(3)	中国 2022年10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150,000,000元 (2021年：零)	51%	–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创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	中国 2007年4月25日	中国	港币20,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惠州市卡璐威家居有限公司(4)	中国 2018年1月25日	中国	人民币5,000,000元	100%	100%	家俬贸易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该等公司均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

(3) 该等公司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4) 该公司注册为内资有限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于冗长。

概无附属公司于两个年度完结时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36.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对账

下表详述本集团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指曾经或将于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分类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

	银行借贷 港币千元	租赁负债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2,375	17,521	19,896
融资现金流量（附注）	1,438	(16,342)	(14,904)
新订租赁	–	21,159	21,159
租赁修订	–	(2,445)	(2,445)
已收取之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	(107)	(107)
利息开支	61	841	902
汇兑调整	106	74	18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80	20,701	24,681
融资现金流量（附注）	1,303	(16,065)	(14,762)
新订租赁	–	13,125	13,125
已收取之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	(170)	(170)
利息开支	376	802	1,178
汇兑调整	(361)	(164)	(525)
于2022年12月31日	**5,298**	**18,229**	**23,527**

附注 ： 现金流量指综合现金流量表内的新增及偿还银行借贷及租赁负债及已付利息。

37. 重大非现金交易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使用专卖店（2021年：专卖店及董事宿舍）订立新租赁协议，为期一至三年（2021年：二至五年）。于租赁开始时，本集团同时确认各自金额为港币13,125,000元（2021年：港币21,159,000元）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8. 或然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两间香港附属公司在一宗于2017年涉嫌侵犯版权的诉讼中被原告人列为被告人。于2023年3月，原告人与被告人就版权争议达成全面最终和解，从而解决争议。本公司董事认为和解（包括其条款）对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并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币千元	2019年 港币千元	2020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2022年 港币千元**
收入	337,624	378,854	309,279	320,403	**300,163**
除税前溢利	10,717	24,504	19,339	15,701	**7,811**
税项	(4,672)	(6,886)	(3,228)	(3,765)	**(3,194)**
年内溢利	6,045	17,618	16,111	11,936	**4,617**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7,837	18,498	16,129	11,936	**5,378**
非控股权益	(1,792)	(880)	(18)	–	**(761)**
	6,045	17,618	16,111	11,936	**4,617**

资产及负债

	于12月31日				
	2018年 港币千元	2019年 港币千元	2020年 港币千元	2021年 港币千元	**2022年 港币千元**
总资产	514,733	511,252	510,573	522,259	**484,836**
总负债	(116,070)	(104,984)	(85,780)	(117,541)	**(89,074)**
权益总额	398,663	406,268	424,793	404,718	**395,762**
下列人士应占权益：					
本公司拥有人	396,897	406,331	424,793	404,718	**394,007**
非控股权益	1,766	(63)	–	–	**1,755**
	398,663	406,268	424,793	404,718	**395,762**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卢绍良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投资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周安华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火炭
黄竹洋街9-13 号
仁兴中心5 楼

核数师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8 号
企业广场5 期1 座35 楼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2 期
33 楼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